

# 2012 年的奋斗目标和工作重点

——摘自鲁俊市长 2012 年 3 月 26 日在市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本刊编辑部

2012 年是新一届政府履职的第一年，必须高起点定位、高标准起步，要按照“调结构、稳增长，重投入、兴实业，抓创新、优环境，惠民生、促和谐”的总体思路，稳中求进、转中求好，确保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2012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为：生产总值增长 10%；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1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均增长 11%以上；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3%；节能减排各项指标完成省下达目标；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 4%左右；新增城镇就业 6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1‰以内。

**(一) 千方百计强化要素保障。**积极创新土地、资金、能源节约集约利用方式，切实增强资源要素对经济发展的支撑能力。主要包括强化用地保障、资金保障、能源保障等方面内容。

**(二) 全力以赴推进项目建设。**实施“三个千亿工程”，狠抓一批对发展起支撑带动作用的重点项目，确保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以上。主要包括加快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工业生产性投入、大力开展招商选资、优化项目服务等方面内容。

**(三) 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坚持增量提升与存量优化并举，着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主要包括大力实施“三大倍增计划”、加快发展现代都市型生态农业、积极发展海洋经济等方面内容。

**(四)努力保持外贸稳定增长。**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力争全年出口总额突破200亿美元。主要包括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化出口产品结构、进一步深化对外合作等方面内容。

**(五)推动民营经济大发展大提升。**主要包括鼓励投资兴业、大力支持浙商、禾商创业创新、推进民营经济转型发展等方面内容。

**(六)深入推进城乡区域统筹发展。**以完善形态和健全机制为重点,着力增强城乡区域发展的协调性。主要包括提升与沪杭同城发展水平、增强主副中心城市功能、扎实推进“两新”工程建设等方面内容。

**(七)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强化创新驱动,使科技创新成为转型升级的核心推动力。主要包括加快创新资源集聚整合、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运用、深入实施“创新嘉兴·精英引领计划”等方面内容。

**(八)大力加强节约环保和生态建设。**牢固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努力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主要包括打好节能减排攻坚战、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等方面内容。

**(九)协调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始终把发展社会事业作为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重要保证。主要包括深化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不断提高全民健康素质等方面内容。

**(十)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加强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努力让全市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主要包括大力促进就业创业、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升社会管理服务水平等方面内容。

**(十一)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以政府转型促进经济社会转型。主要包括努力建设法治型政府、服务型政府、高效型政府、廉洁型政府等方面内容。



# 嘉兴政报

## 嘉兴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 编辑委员会

主任：董苗虎

副主任：沈建华 叶筱敏

张春晓 施震东

柏卫东 钟水根

杨建强 邓 辉

何 坚

编 委：(按姓氏笔画)

王晓军 关晓东

刘志远 吕 勇

李志水 李建强

许建嘉 阮 煤

杨 中 杨军喜

杨琳琳 吴国明

吴晓云 张永明

张荣根 张 敏

陆 震 单世珍

周志祥 费公驰

胡亚东 姚毅军

夏坚辉 崔伏良

傅琦红 蔡国平

糜克明

主 编：张永明

### 目录

#### 卷首

2012 年的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 ..... (1)

#### 市政府令

嘉兴市档案接收征集办法 ..... (5)

嘉兴市社会保障市民卡管理办法 ..... (8)

####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2 年市区民生项目的通知

(嘉政发[2012]2 号) ..... (1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嘉政发[2012]25 号) ..... (12)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优胜单位

和“百万”造地保障工程突出贡献单位的通报

(嘉政发[2012]26 号) ..... (1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公共事务信息系统信息资源共享管理

办法的通知(嘉政发[2012]27 号) ..... (16)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市本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机

制的通知(嘉政发[2012]28 号) ..... (18)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节能降耗行动方案(2011~2015)的通

知(嘉政发[2012]29 号) ..... (19)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嘉兴市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先进单

位的通报(嘉政发[2012]30 号) ..... (23)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十一五”时期嘉兴市建筑业发展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的通报(嘉政发[2012]31 号) ..... (23)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嘉兴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施办法》有关条

款的决定(嘉政发[2012]32 号) ..... (24)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暨行政执法责任制

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嘉政发[2012]33 号) ..... (2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嘉政发[2012]34 号) ..... (2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

进个人的通报(嘉政发[2012]35 号) ..... (37)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全市服务业发展先进集体和先进

个人的通报(嘉政发[2012]37 号) ..... (38)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全市工业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

人的通报(嘉政发[2012]39 号) ..... (39)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嘉兴市扶残助残爱心镇(街道)的决定

(嘉政发[2012]41 号) ..... (43)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1 年度节能降耗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嘉政发[2012]42 号) ..... (43)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考核优秀单位的通报(嘉政发[2012]43 号) ..... (44)

# 嘉兴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4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2 年

■月刊

4月16日出版(总第106期)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七届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嘉政发[2012]45号) ..... (44)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志工作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12]17号) ..... (4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四批“嘉兴市绿色小城镇”和第六批“嘉兴市绿化示范村”名单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18号) ..... (47)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1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质量先进单位的通报(嘉政办发[2012]19号) ..... (4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2012年规范性文件制定和修订计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20号) ..... (4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1年度嘉兴市污水管网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嘉政办发[2012]21号) ..... (5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关于加强和改进金融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22号) ..... (51)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2年度嘉兴市新居民服务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23号) ..... (5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1年度市区城市道路保洁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嘉政办发[2012]24号) ..... (56)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和2011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周转指标使用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25号) ..... (56)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创建国家水专项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28号) ..... (5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2011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29号) ..... (6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运河(嘉兴段)遗产保护和整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30号) ..... (6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一批市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企业)名单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31号) ..... (6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十二五”期间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33号) ..... (6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审计局关于嘉兴市2012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34号) ..... (67)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2年全市消防工作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35号) ..... (7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滨海新区统计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36号) ..... (72)

要闻简报 ..... (73)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2年3月份) ..... (75)

2012年3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75)

嘉兴市“两会”剪影 ..... 封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兴分行 ..... 封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兴分行简介 ..... 封四

主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协办: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秀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市行政中心3号楼

电话:0573-82521260

# 嘉兴市档案接收征集办法

## 嘉兴市人民政府令

第 43 号

《嘉兴市档案接收征集办法》已经六届市政府第 7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 2012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市长 鲁俊

二〇一二年三月七日

## 嘉兴市档案接收征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档案接收征集工作，有效保护和利用档案，把综合档案馆(以下简称档案馆)建设成为档案安全保管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档案利用中心、政府信息查阅中心、电子文件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浙江省国家档案馆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县(市、区)两级档案馆接收范围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和有关个人。

**第三条** 档案接收征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各级档案馆应当全面收集档案，反映历史真实，维护档案的完整、准确与安全，方便社会利用，推进馆藏体系的内容更丰富，结构更合理，特色更鲜明。

**第四条** 各级档案馆应当建立接收征集、安全保存、科学管理、提供利用等各项规章制度。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领导，协助解决档案接收征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将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 第二章 接收范围

**第六条** 接收下列单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形成的保管期限为永久、长期及定期 30 年(含 30 年)以上的档案：

(一)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纪委及其工作部门和直属单位形成的档案，各级政府直属工作部门的派出机构、特设机构和其他机构形成的档案；

(二)工会、团委、妇联等群众团体形成的档案；

(三)本级与上级主管部门双重领导或由上级主管部门垂直领导单位形成的反映本市工作的档案；

(四)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集团)形成的档案，以及破产、转制企业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档案；

(五)院校、医院、新闻媒体等单位中具有代表性的单位形成的档案；

(六)具有重大影响的政治、经济、社会、科技、文化、体育、旅游、公益等方面活动形成的档案，或者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大事件形成的档案；

(七)政府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重大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形成的档案；

(八)嘉兴籍或在嘉兴工作、活动过的非嘉兴籍著名人物的档案；

(九)各专业主管部门(单位)形成的社会保障、劳动就业、医疗卫生、教育等涉及民生与公共利益的重要档案；

(十)经协商同意，接收或代存同级民主党派机构形成的档案；

(十一)经协商同意，接收或代存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形成的档案，及其他非国家所有但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档案；

(十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各级档案馆接收征集的档案。

**第七条** 接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形成的档案范围：

(一)本地区各个历史时期形成的革命历史档案；

(二)本地区历代旧政权机关形成的历史档案。

**第八条** 各级档案馆应当按照规定,编制《档案馆接收单位名册》,建立科学的进馆序列,并根据形势变化及时进行调整。

**第九条** 重大活动档案的接收范围,按照《嘉兴市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32号)规定,由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第十条** 重点建设项目档案接收范围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各级档案馆根据所在区域重点建设项目建设情况,分期编制《重点建设项目档案接收名册》,确定具体接收单位。

**第十一条** 各级档案馆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属于接收范围内的其他专项档案接收名册。

### 第三章 征集范围

**第十二条** 征集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省部级领导在本地区视察、工作期间形成的档案范围:

(一)历届、现任党和国家领导人,省部级领导在本地区视察、参加庆典或其他重要公务活动期间形成的各种讲话、题词、照片、录音、录像等档案材料。

(二)历任、现任浙江省党政军领导在本地区工作活动中形成的各种信函、讲话、题词、照片、录音、录像等档案材料。

**第十三条** 征集具有地方特色、民族特色、非物质文化及其他珍贵档案资料的范围:

(一)著名人士在本地区或者本地区著名人士在外地生活、工作中形成的具有历史参考价值的各种信函、自传、日记、回忆录、通讯录、演讲稿、著作、研究成果、书画作品、获奖证书、照片、录音、录像等档案材料。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各种房地产契约、卖身契约、典当票据、家信、钱币、县志、年鉴等史料。

(三)本地区的名胜古迹、民情风俗、出土文物、民歌、民谣、传说、奇闻轶事等材料。

(四)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杂技、传统医药。

**第十四条** 寄存和捐赠档案的范围:

(一)未列入档案馆接收名册的单位或个人,因保管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要求寄存档案的。

(二)个人保存的,愿意移交或无偿捐赠给档案馆的各种珍贵档案史料。

### 第四章 接收征集内容

**第十五条** 列入接收征集档案内容包括:

(一)文书档案、科技档案、业务档案等各种门类的档案,纸质、声像、实物和电子等各种载体形态的档案,以及有助于了解或补充档案内容的各种重要编研材料、书刊、资料等。

(二)进馆单位编制的检索工具以及用以说明档案移交内容、移交情况的规定材料和图表。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移交内容。

### 第五章 接收征集时间

**第十六条** 列入本办法接收征集范围的档案,应在立档单位保存满10年后向同级档案馆移交,下列情况除外:

(一)已撤销机构的档案,自机构撤销之日起3个月内向同级档案馆移交。

(二)重大活动档案按照《嘉兴市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相关活动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同级档案馆移交。列入《重点建设项目档案接收名册》的市、县(市、区)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重大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档案在项目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向同级档案馆移交。

(三)经市、县(市、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对单位保管条件不善的档案可以提前接收进馆;对专业性较强或需要保密及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移交的档案,可以延长有关档案的移交时间。

(四)对关系民生、社会各方面又急需广泛利用的档案,经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认定,可适当缩短进馆年限。

(五)列入本办法接收范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档案,各进馆单位必须及时与同级档案馆联系,确定移交时间。

(六)法律法规对接收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六章 接收征集要求

**第十七条** 档案的接收征集要求:

(一)进馆档案应保持全宗的完整性,各种门类和载体形式的档案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范、标准,及嘉兴市各级档案馆接收档案质量标准整理完毕。

(二)进馆单位必须向各级档案馆移交档案原件,本单位有利用需要的可以制作保留复印件或电子文件。

(三)进馆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档案局及各部门、各系统制定的各类档案保管期限规定,科学界定档案保管期限。

(四)进馆档案的解密或密级调整,应当根据国家档案局、国家保密局制定的《各级国家档案馆档案解密和划分控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执行。

(五)进馆单位应当编制一式两份符合要求的组织沿革、全宗介绍、分类方案,一份随同档案移交,一份进馆单位留底。

(六)进馆单位在移交纸质档案的同时,移交相应的纸质案卷目录一份、全引目录一份(按照《归档文件整理规则》整理的文书档案,移交相应的归档文件目录两套),符合档案馆进馆单位电子档案接收要求的电子目录一套。

(七)进馆单位应当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加快传统载体档案资料数字化进程。尚未移交进馆的重要传统载体档案,应当在移交进馆前按照规定完成数字化转换。进馆单位具有永久保存价值或其他重要价值的电子文件,应当转换为纸质、缩微胶片等载体同时归档和移交。

(八)档案馆和进馆单位要加强档案交接工作的安全管理和保密工作,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档案实体和信息的安全。

(九)进馆单位应当加强本系统、本部门和本单位档案移交工作的管理,健全工作制度,明确工作职责,规范工作流程,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 第七章 接收征集程序

**第十八条 档案的接收征集程序:**

(一)档案馆根据有关规定,确定接收征集对象,编制接收征集名册和接收征集计划。

(二)档案馆向进馆单位下发档案进馆通知和接收征集计划。进馆单位根据接收征集计划安排的时间要求做好进馆准备工作。

(三)档案馆组织人员实地检查档案。进馆单位在检查通过后向档案馆报送移交档案目录。不符合要求的,进馆单位应当及时进行补充完善。

(四)进馆单位在报送移交档案目录后,根据档案馆确定的具体移交时间,将档案实体、检索工具和电子目录等移交进馆。交接双方根据移交目录清点核对无误后,填写档案交接文据,签字盖章。交接文据一式两份,档案馆、移交单位各保存一份。

(五)需要提前或推迟移交进馆的,进馆单位应当向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变更进馆期限。

## 第八章 奖励和处罚

**第十九条** 非国家所有的反映本地区历史和地方特色的珍贵档案史料,鼓励档案资料所有人向档案馆捐赠;档案馆接受捐赠的,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二十条** 对在档案的征集、整理、保护和开发利用等方面作出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档案接收征集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处罚。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嘉兴市档案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原《嘉兴市档案征集办法》(嘉政发〔1999〕206 号)同时废止。

# 嘉兴市社会保障市民卡管理办法

## 嘉兴市人民政府令

第44号

《嘉兴市社会保障市民卡管理办法》已经六届市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12年4月20日起施行。

市长 鲁俊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 嘉兴市社会保障市民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嘉兴市社会保障市民卡(以下简称“市民卡”)的建设、应用和管理,保护持卡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市民卡的有序发行和有效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市民卡,是指市政府委托市社会保障事务局发行的具有政府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公用事业和商业便民等服务功能的集成电路卡。

**第三条** 市民卡的发卡对象为嘉兴市本地户籍居民、参加本市社会保险的非本地户籍新居民。

**第四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市民卡的申领、制作、发放、应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市公共事务信息系统是实现市民卡服务功能的应用支撑平台,市民卡的建设、应用和管理纳入市公共事务信息系统建设管理体系。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市社会保障事务局是主管市民卡建

设和管理的政府职能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市民卡服务机构的相关工作。市民卡服务机构具体承担市民卡的制作发放、运行管理、功能拓展和增值服务等职能。

**第七条** 人力社保、公安、民政、交通运输、建设、卫生、教育、文化、旅游等部门,人民银行、银监局、商业银行等金融主管部门和服务单位,以及公交、广电等公用事业单位,应积极推进市民卡在本部门、本行业管理服务中的应用。

**第八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民卡的统筹协调和推广应用,并为市民卡建设提供相应保障。各镇(街道)、村(社区)和市民卡的应用单位应配合做好市民卡的信息采集、宣传、发放及推广应用等工作。

### 第三章 申领管理

**第九条** 市民卡申领分个人申领和单位申领两种方式。

市民个人申领市民卡,应提供居民身份证件、居住证等有效身份证件;申领人系现役军人的,应提供军人身份证件。

单位申领市民卡,经办人应持单位授权证明、经办人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证件。

**第十条** 市民初次申领市民卡免收工本费,补换卡按物价部门相关规定收取工本费。

**第十一条** 市民(或单位)申领市民卡时,应当对制卡信息进行核对和确认。姓名、公民身份号码、家庭住址等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时,市民应及时到市民卡服务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十二条** 申领个人或申领单位经办人凭有效证件和领卡通知单到指定网点领取市民卡。领卡时,市民(或授权单位)应与市民卡服务机构签订市民卡使用服务协议。

### 第四章 制作管理

**第十三条** 市民卡采用全市统一的卡面样式,正面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字样,背面印有“嘉兴社会保障市民卡”字样以及持卡人姓名、社会保障卡号、社会保障号码、有效期限、持卡人照片等信息。

**第十四条** 市民卡按照统一标准制作。市社会保障事务局负责制定卡面样式和卡内技术标准，负责统一组织招标；市民卡服务机构须在统一招标确定的制卡商中选定制作单位，并严格按照统一标准制发市民卡。

**第十五条** 市民卡服务机构收到申领申请后，应在 60 日内完成制卡。为持卡人补换卡提供本地制卡服务时，原则上即到即办，当日可取，确需延长时间的应说明情况，但不得超过 30 日。

## 第五章 使用管理

**第十六条** 持卡人应保持市民卡的整洁、完好，不得损坏。

**第十七条** 自发卡之日起两年内，属卡片自身质量原因的，予以免费换卡；逾期或属其他原因换卡的，换卡费用由持卡人承担。

**第十八条** 市民卡的卡面受损或者在市民卡读卡设备上不能正确读写时，持卡人应当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至市民卡服务机构换卡。

**第十九条** 市民卡遗失或被盗后，持卡人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挂失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 市民卡有医保账户、联机账户、脱机账户等三类支付账户。医保账户按有关医保政策管理，联机账户和脱机账户均不计利息、不能取现。

**第二十一条** 市民卡医保账户、联机账户可设置密码，可以挂失；脱机账户不设密码，不能挂失。

**第二十二条** 市民卡主要采用绑定银行卡方式为持卡人提供金融服务。持卡人可利用绑定银行卡账户对市民卡联机账户或脱机账户进行圈存充值，并可利用该账户办理参保缴费、费用结算、异地资金划拨等业务。

市民卡绑定银行卡业务由市民卡服务机构和发卡银行共同负责。绑定银行卡的金融功能及银行卡的制作、发放、应用和管理按发行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因户籍变动、工作调动、死亡等原因，不再继续享受本市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时，持卡人或其法定继承人在办结市民卡相关社会事务后，应及时到市民卡服务机构申请注销市民卡。

**第二十四条** 市民卡有效期限为 10 年，自发放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内，持卡人应到市民卡服务机构申请换卡。

## 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民卡采用国家级密钥安全技术，建立全市统一的密钥管理体系，由市社会保障事务局统一注册、统一申报、统一维护、统一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民卡的建设、应用和管理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制定的有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各级、各部门（单位）和单位在自身业务系统中应用市民卡时应严格遵循市民卡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

**第二十八条** 市民卡服务机构和应用部门应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障市民卡的安全应用和持卡人的信息安全。

## 第七章 应用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各级、各部门（单位）为市民提供公共服务服务时，应将市民卡作为重要的身份凭证和信息载体，并在服务窗口配置相应的读写机具和应用系统，为市民卡提供应用环境。

**第三十条** 各级、各部门（单位）在进行信息化系统建设时，对涉及公共事务服务的，应将市民卡的应用作为配套建设内容，积极推进市民卡在本部门、本行业的应用。

**第三十一条** 市民卡管理服务机构和各应用部门（单位）应逐步推进市民卡在嘉兴区域、杭州都市圈、长三角地区以及全国范围内的跨区域互联互通应用。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施行后，各级、各部门（单位）未经市政府同意，不得再发行与市民卡功能类似的卡。已发行的，应当按照“同时使用、平稳过渡”的要求，逐步整合纳入市民卡运行管理体系。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市民卡管理服务机构或其工作人员在市民卡的制作、发放、应用和管理过程中，

有泄露隐私、挪用资金、玩忽职守等违法行为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市民卡只限本人使用，不得出租、转让或转借，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第三十五条** 持卡人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密码，避免使用易被破译的数字组合，并切勿将密码透露给他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第三十六条** 冒领、冒用、盗用他人市民卡牟

取非法利益以及恶意破坏市民卡应用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社会保障事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4 月 20 日起实施。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2年市区民生项目的通知

嘉政发〔201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2年市区民生项目》已经六届市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七日

## 2012年市区民生项目

### 一、优先发展市区公共交通

调整完善公交线网布局，优化道路断面设计，推进路口渠化改造，启动规划建设市区快速公交专用通道，中心城区公交站点300米半径覆盖率提升至78%。提高公交运营能力，新购公交车152辆，延长公交服务时间，试点开通市区至市本级建制镇的夜班公交车，加大发班密度，主要线路平均发班间隔缩短2-3分钟。提升公交信息化水平，完成嘉兴火车站-高铁南站15对电子站牌建设任务，开发应用市区公交出行服务信息系统和公交企业智能调度系统，将公交IC卡服务网点覆盖到建制镇。夯实公交保障基础，新建城市公交秀洲停保场、江南摩尔枢纽站。

分管领导：赵树梅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嘉通集团、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建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

嘉兴电力局、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湘家荡管委会、电信嘉兴市分公司、移动嘉兴分公司

### 二、市区“菜篮子”建设工程

以无公害蔬菜基地为标准，新建“菜篮子”蔬菜基地2000亩；按照《浙江省文明示范农贸市场创建标准》，改造提升南湖区清河、锦绣、南溪农贸市场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新月、府南农贸市场，依照蔬菜摊位数的10%左右设置自产自销(直销)区，优先安排市区“菜篮子”蔬菜基地专业营销组织和种植大户直销；加强市区农贸市场检测能力建设，实现市区农贸市场蔬菜检测全覆盖。

分管领导：陈越强

牵头单位：市农业经济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市质量技监局、嘉服集团、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湘家荡管委会

### 三、建设市区保障性住房

新增保障房 1190 套。一是廉租住房,新开工建设 90 套;二是公共租赁住房,新开工建设 200 套;三是经济适用住房,新开工建设 900 套(包括实物建设和货币补贴)。

分管领导:赵树梅

牵头单位:市建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监察局、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四、推进市区老旧小区环境综合整治

继续实施以雨污分流、道路整修、杆(拉)线整理、绿化提升、环境美化为主要内容的市区老旧小区环境综合整治。完成 30 个点的整治任务,面积 58.58 万平方米,受益居民 13250 户、人口 37830 人。

分管领导:赵树梅

牵头单位:市建委

责任单位:南湖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源集团、嘉广集团、嘉兴电力局、电信嘉兴市分公司、移动嘉兴分公司

### 五、推进为老服务体系建设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一是转型升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和“星光老年之家”,重点对市本级 18 个城乡服务站进行改造升级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二是对市区户籍 60 周岁以上低保困难老人及 70 周岁以上独居、空巢老人免费开通“一键通”。三是提高高龄老人补贴标准,对市区户籍 80 周岁以上的高龄老人,在享受城乡居民养老金待遇的同时,每月给予 50 元的高龄补贴。

分管领导:张志伟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电信嘉兴市分公司

### 六、市区农村小学生上下学交通保障项目试点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监管;市区联动,以区为主;公司承运,学校配合”的原则,试点探索市区小

学生上下学交通保障运行模式。试点学校为南湖区凤桥镇中心小学(含新篁小学),秀洲区新塍镇磻溪小学、洛东小学、桃园小学、八字小学、新农小学、人民小学,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城南中心小学。计划新购车辆 22 辆,其中南湖区 8 辆、秀洲区 10 辆、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4 辆。

分管领导:柴永强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建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安监局、市审计局、市新居民事务局、嘉通集团、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

### 七、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进一步完善市区群众健身设施和服务体系,提升经常性参加健身活动的人口比例。一是开展全民健身公益大培训。培训健身群众 10000 人、社会体育指导员 1000 人、各类体育运动项目教练员和裁判员 100 人。二是进一步加大健身设施建设。在市区居民小区安置健身路径,实现市区居民小区健身路径全覆盖;投入 200 余万元购置健身设施,重点安装在市区绿道周边、群众健身集中点。三是制订出台公办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的措施,进一步提高学校体育设施的开放率;加强对各类健身场所的引导、扶持力度,开展健身服务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提升服务功能和水平。

分管领导:柴永强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责任单位: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

### 八、构建市区生态绿道网

根据《嘉兴市区生态绿道网总体规划》“三环四连八放射”生态绿道网框架和“一年成线、两年成网、三年成景”的总体建设目标,年内完成不少于 200 公里市区生态绿道建设任务。

分管领导:陈越强

牵头单位:市建委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湘家荡管委会、嘉城集团、嘉兴电力局

### 九、建设市区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

建成 100 个以上公共自行车服务网点,投放

2000辆以上公共自行车，初步形成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

分管领导：赵树梅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嘉通集团、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建委、市财政局、市城管执法局、嘉城集团、嘉源集团、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湘家荡管委会、嘉兴电力局、电信嘉兴市分公司、移动嘉

兴分公司

#### 十、建立市区邮政普遍公共服务体系

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邮政普遍公共服务体系，市本级完成200个左右村邮站建设和43448个信报箱更新改造任务。

分管领导：赵树梅

牵头单位：市邮政局

责任单位：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嘉兴市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嘉政发[2012]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办法》已经六届市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日

## 嘉兴市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村公路的养护与管理，保护农村公路路产路权，保障农村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和《浙江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浙江省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办法》、《浙江省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的养护与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农村公路，是指按国家、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验收合格的县道、乡道和村道。

### 第二章 养护与管理体制

**第四条** 市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全市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市、区)政府应加强对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的稳定的养护资金筹措、拨付机制，保障农村公路的养护管理和正常使用。

**第六条** 农村公路的养护与管理实行以县(市、区)为主，镇(街道)、村配合的分级管理体制。县(市、区)政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行政区域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有关规定，督促相关部门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贯彻执行；

(二)负责筹措和落实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将农

村公路养护资金列入财政预算；

**(三)规定相关部门以及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工作中的具体职责；**

**(四)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根据应急预案及时处置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事件，保障农村公路畅通。**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上级政府的规定，设立农村公路管理站，配备农村公路管理站专业管理人员，相关人员编制由县级政府负责落实；积极筹措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认真履行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职责，做好农村公路的养护与管理工作。

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农村公路的养护与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的养护与管理工作，具体由市、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实行行业管理。**

市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按上级有关规定增加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内设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发展改革、财政、审计、人社保、公安、国土资源、农业、林业、建设、水利、环保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 县道养护管理及县道、乡道的路政管理由县级公路管理机构直接负责；乡道、村道养护管理职责由县级政府根据当地实际确定。**

### 第三章 养护资金的筹集与使用

**第九条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资金由省补资金，县(市、区)、镇(街道)财政专项资金和其他资金组成，实行预决算管理。除省补资金外，市财政对两区按一定标准进行补助，区财政投入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资金不得低于市补标准，不足部分由镇(街道)财政配套解决；五个县(市)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资金的不足部分由县(市)、镇(街道)财政配套解决。**

**第十条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由省补资金，市、县(市、区)、镇(街道)财政专项资金和其他资金组成，实行预决算管理。除省补资金外，市财政对两区按一定标准给予补助，区财政投入农村公**

路日常养护的资金不得低于市补标准；五县(市)财政投入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资金不得低于省定标准；镇(街道)财政投入乡道、村道日常养护的资金不得低于省定标准。

**第十二条 有条件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积极筹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补充用于乡道、村道的日常养护与管理，但不得摊派和强行收取。**

**第十三条 村道养护如需村出资、投劳的，应采用“一事一议”的方法依法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和村民委员会决定。**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两级公路管理机构增加人员的日常管理经费由省级汽车养护费(中央燃油税返还收入)专项安排，镇(街道)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日常管理经费根据省、市、县(市、区)相关规定安排。具体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市农村公路养护财政专项资金的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另行制定。县(市、区)政府应制定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的使用管理制度，监督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的使用。**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平调和挪用农村公路养护资金。

审计、财政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确保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专款专用。

### 第四章 养护管理

**第十六条 农村公路应当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保持路基稳定、路面平整、路肩整洁、排水畅通、构造物和沿线各类设施完好。**

对桥梁、急弯、陡坡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应当按照国家标准逐步设置标志标线和安全防护设施。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农村公路交通中断或者严重损害时，县(市、区)政府及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组织抢修，尽快恢复通行。

**第十七条 农村公路养护分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和日常养护。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和日常养护应当按国家、省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应当按照有关**

招投标规定,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并鼓励有相应资质的公路养护企业积极参与投标。

**第十八条**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由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并建立“标准明确、企业自检、社会监理、政府监督”的质量监督体系,确保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质量。

**第十九条**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公路管理机构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农村公路养护特点,建立养护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督促养护作业单位和养护人员严格执行养护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第二十条** 农村公路养护作业时,应当遵守下列安全规定:

(一)在作业区间或者施工路段两端设置必要的交通安全设施与警示标志,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二)公路养护作业人员应当穿着安全标志服;

(三)养护作业车辆、机械设备应当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

(四)在夜间或者恶劣天气作业的,现场应当设置醒目警示信号;

(五)养护作业完毕后,应当及时清理遗留物;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养护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农村公路养护作业期间,应当保障车辆通行的基本条件和安全,不得因养护作业而随意封道,中断交通。确因养护作业需要封道,中断交通12小时以上的(除紧急情况外),应当提前5日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二条** 农村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沿线生态环境和植被的保护,减少水土流失,及时收集、清理养护废弃物。

**第二十三条** 县道和乡道的绿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有关规定执行;村道绿化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有关规定,因地制宜,自主实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绿化树木;确需更新砍伐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农村公路养护资料档案数据库;镇(街道)农村公路管理站和农村公路

养护作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资料档案的统计上报工作。

## 第五章 路政管理

**第二十五条** 农村公路的路政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和《浙江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县(市、区)政府应当制定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办法,加强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市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全市农村公路路政管理的监督、指导工作。县级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做好县道、乡道路政管理工作和村道的路政许可、路政处罚及相关监督检查工作。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辖区内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工作。镇(街道)应配备农村公路路政协管人员,并建立农村公路路政管理村级信息员制度,履行路政协管职责。村民委员会协助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加强路政法律、法规的宣传,及时收集、反馈辖区内农村公路路政管理有关信息,做好路政管理中相关矛盾的排解工作。

**第二十七条** 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和完善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制度,按要求统一路政管理台账,做好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工作;并依托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建立健全专业管理与村镇协管相结合的农村公路路政管理机制。

**第二十八条** 镇(街道)农村公路管理站应加强乡道、村道公路路产的保护,对损害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的行为,应及时报告县级公路管理机构,由县级公路管理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处罚。

收取的赔(补)偿费,应当开具省财政部门的统一票据,及时上缴县级财政,专项用于公路路产的恢复和公路养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或者截留。

公路路产赔(补)偿标准,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农村公路上发生的违反路政管

理规定的行为,由县级公路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浙江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条** 县(市、区)、镇(街道)两级政府和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公路管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政府或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依法履行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职责的;
- (二)因监督管理不力,造成农村公路较大损坏或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 (三)养护作业单位的选择未依法进行招投标的;
- (四)截留、挤占、平调、挪用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的;
- (五)强令村出资、投劳,增加农民负担的;
- (六)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农村公路、公路用地以及公路附属设施造成损坏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 第七章 监督考核

**第三十二条** 各县(市、区)政府应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政府考核目标,对镇政府(街道

办事处)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第三十三条** 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年度工作目标要求,对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工作逐级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是指农村公路的大修和中修工程。

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是指农村公路的小修、保洁、路肩边坡培护、边沟疏通、桥梁(涵洞)管护、绿化管护、交通安全设施维护、港湾式停靠站维护、附属设施维护等。

农村公路的路政管理,是指公路及公路用地保护、公路附属设施保护、治理超限运输、建筑控制区管理、交通标志标线管理、涉路行政许可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公路行政管理。

**第三十五条** 农村公路中的收费公路的养护与管理工作按照国务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建在农村的不属于农村公路的单位专用道(含公共工程专用道)的养护与管理,由其管理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农村公路的确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4 月 10 日起实施。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优胜单位 和“百万”造地保障工程突出贡献单位的通报

嘉政发〔2012〕2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

省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06〕32 号)和嘉兴市耕地保护和造地改田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1 年度嘉兴市

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市政府组织市级有关部门对各县(市、区)政府2011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全面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市政府决定对考核优胜单位平湖市政府、嘉善县政府、海宁市政府予以通报表彰。同时,对在2011年度“百万”造地保障工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桐乡市政府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继续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向先进单位学习,创先争优,进一步完善目标管理,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全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和“百万”造地垦造耕地任务全面完成。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嘉兴市公共事务信息系统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

嘉政发[2012]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公共事务信息系统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已经六届市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日

## 嘉兴市公共事务信息系统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嘉兴市公共事务信息系统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加强业务协同办理,优化公共事务信息资源配置,提高政府决策管理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事务信息系统信息资源,是指按照市公共事务信息系统建设总体规划,已纳入公共事务信息系统的各级、各部门(单位)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数据资源(以下简称共享信息资源)。列入总体规划范围,但未与公共事务信息系统对接的本市各级、各部门(单位)的信息系统资源,按照对接一个、共享一个的原则进行。

共享信息资源的共享是指各级、各部门(单位)按照一定规则对公共事务信息资源的共同利用。

**第三条** 共享信息资源的共享应遵循统筹规划、统一标准、依法管理、责权明确、便捷高效、保障安全的原则。各级、各部门(单位)之间无偿共享

公共事务信息资源。共享信息资源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

**第四条** 共享信息资源体系由共享目录和交换体系两部分组成。

共享信息资源共享目录由共享信息资源的名称、提供单位、存储格式、字段定义、密级、类型、共享范围及更新时限等组成。

共享信息资源交换体系由公共事务专网、共享和交换信息系统平台、公共数据库和专业数据库等构成。

**第五条** 共享信息资源的共享和交换信息系统平台是管理共享信息资源目录,支撑各级、各部门(单位)开展共享信息资源共享交换的核心设施。

共享和交换信息系统平台全市统一建设,原则上不再另行建设。

**第六条** 市社会保障事务局负责全市公共事务信息资源共享的统筹规划、组织建设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市社会保障信息中心负责共享信息资源体系

建设和日常管理等工作，并对各级、各部门(单位)的信息资源共享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第七条** 共享信息资源交换体系的建设、改造及运行维护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 第二章 信息采集与交换

**第八条** 各级、各部门(单位)应当根据工作职能采集和更新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完整和安全，相关的信息数据应与共享和交换信息系统平台保持一致。

**第九条** 各级、各部门(单位)应将采集的信息以电子化形式记录、存储、交换和使用。

**第十条** 各级、各部门(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本部门(单位)共享信息资源的共享管理工作，并制定相应的内部信息资源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共享信息资源数据原则上应遵循共享和交换信息系统平台的技术规范和数据管理规范，采用计算机网络技术进行实时交换或定时交换。

## 第三章 信息共享

**第十二条** 共享信息资源根据需求情况和使用要求等因素可分为无条件共享类和有条件共享类。

无条件共享类是指可无条件提供给其他各级、各部门(单位)的共享信息资源。

有条件共享类是指只能按照设定的条件提供给指定部门(单位)的共享信息资源。信息内容涉密的，应按保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各级、各部门(单位)通过共享和交换信息系统平台有权获取相应的共享信息资源，也有责任和义务提供可共享的信息资源。

**第十四条** 各级、各部门(单位)应按照共享信息资源共享目录对其管理的信息资源进行分类整理，确定信息资源类别，并根据本部门(单位)履行职责需要，提出对其他部门(单位)的共享信息资源的共享需求。市社会保障事务局应做好需求的对接工作。

**第十五条** 各级、各部门(单位)根据本部门(单位)信息资源实际情况申报共享信息资源类别，市社会保障信息中心负责组织确认。

## 第四章 信息安全

**第十六条** 为了确保共享信息资源的安全使用，市社会保障事务局统一制订共享信息资源共享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使用规范，报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各级、各部门(单位)共同遵守。

**第十七条** 市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应确保共享和交换信息系统平台的安全、稳定运行。

**第十八条** 市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应建立共享信息资源数据库的灾备机制，确保共享信息资源数据的安全。公共服务专网由各网络管理单位负责确保安全、稳定运行。

**第十九条** 市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应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开展共享信息资源的业务知识培训。

## 第五章 相关责任

**第二十条** 各级、各部门(单位)所获取的共享信息资源，只能用于本部门(单位)履行职责需要，不得转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第二十一条** 坚持“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错误信息由提供单位及时核查或纠正，并在规定时间内重新交换。

**第二十二条** 坚持“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级、各部门(单位)不能擅自向社会发布和公开所获取的共享信息资源。

**第二十三条** 坚持“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市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应确保信息共享交换处理数据的准确可靠。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规定使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共享信息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市社会保障事务局负责统筹安排共享信息资源共享的监督、考核工作，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社会保障事务局负责解释，并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4 月 10 日起实施。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 市本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机制的通知

嘉政发[2012]28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机制的通知》(浙政发[2011]58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研究，现就进一步完善市本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机制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补贴发放对象和范围

市本级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重点优抚对象、城镇“三无”人员、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农村“三老”人员、城乡低保边缘对象及因下岗失业、患重大疾病、受灾害影响等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的人员。具有多重身份的补贴对象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只能以一种身份享受价格补贴。

对需扩大保险范围的困难人员，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审定后实施。

## 二、补贴标准

以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会同省统计局、省物价局按月编制的“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以下简称价格指数)作为实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机制的依据。月度同比价格指数涨幅达到或超过3%时，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发放价格补贴；月同比价格指数涨幅低于3%时，停止发放价格补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重点优抚对象、城镇“三无”人员、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农村“三老”人员的补贴标准，按月度同比价格指数涨幅的2倍乘以城乡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

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月度补贴金额=月度同比价格指数涨幅×2×城乡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以上对象月度补贴发放标准原则上不得低于每人每月20元。

其他补贴对象基本生活价格补贴，按不低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基本生活价格补贴的50%发放。

## 三、发放方式

价格补贴采用“按月计算、按季发放”的办法，按照月价格指数涨幅逐月计算价格补贴标准，每季末月的价格指数公布后，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及时确定补贴标准，并于一个月内发放完毕。

## 四、资金渠道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资金按市本级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渠道和分担比例执行。

## 五、其他

对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学生参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机制发放临时伙食补贴。市本级区域内的全日制普通高校的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按市本级城镇低保对象价格补贴的50%发放伙食补贴，具体由市教育部门牵头落实，所需资金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安排。

本通知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嘉兴市节能降耗行动方案(2011~2015 年)的通知

嘉政发[2012]2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嘉兴市节能降耗行动方案(2011~2015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日

## 嘉兴市节能降耗行动方案(2011~2015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确保完成“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高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节能减排行动计划和综合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1]87号)精神,结合《嘉兴市“811”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方案》和嘉兴市“十二五”节能降耗的总体要求,特制定本节能降耗行动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把节能降耗作为调整产业结构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抓手,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控制增量、调整存量,健全制度、完善机制,落实责任、强化监管,进一步形成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市场有效驱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推进节能降耗工作格局,确保实现“十二五”节能降耗约束性目标,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使全市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达到或优于全省平均水平。

(二)目标要求。到 2015 年,万元 GDP 能耗达到 0.64 吨标准煤以下,完成“十二五”期间单位 GDP 能耗降低 18.5% 的约束性指标任务,主要耗能产品单位能耗达到全国领先水平,五年综合节能 400 万吨标准煤以上。

结构调整目标。到 2015 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42%,规模以上工业产

值中高新技术产业和装备制造业比重达到 40%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25%。加快淘汰落后产能,重点淘汰化工、化纤、水泥、印染、造纸、小锅炉、蓄电池等涉重金属企业落后产能。

管理推进目标。2015 年前,制定和完善一批节能降耗法规和规章的实施细则,出台一批产业指导意见;做好节能降耗强制性地方标准的执行与监督工作;推广实施 100 项左右重大节能降耗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完成 300 余家工业、建筑、交通、商贸、旅游、卫生等领域重点耗能企事业单位的能源监察或审计。

### 二、工作重点

####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1. 有效实行区域用能总量控制。根据省“十二五”用能总量控制目标和目标分解原则,分解下达我市年度用能总量控制目标,实行地区用能总量和用能强度“双控”。各地根据市下达的目标任务,按照“控制增量,优化存量”的要求,制定年度用能计划,提出完善优化用能结构和用能方式的具体方案和措施,努力实现能源使用高效配置。

2.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按照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严格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禁止投资建设各类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高耗能、高污染项目。新建工业项目单位增加值能耗一般不得高于全省和我市平均水平。严格执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对擅自批准项目建设的,依法追究审批部门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未完成上年度目标

任务的地区,实行项目“区域限批”。

3.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贯彻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省定期公布的高耗能、高污染工艺、技术、设备淘汰目录,制定全市重点行业“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分解落实年度任务,实施差别电价和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加大环保、节能执法检查和监督力度。到2015年,完成市“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目标任务,节约标准煤15万吨。

4. 促进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2015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42%;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在2010年的基础上增长两倍,突破3600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30%以上。

5. 积极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推进煤炭的清洁高效利用,提高天然气清洁能源在市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充分利用现有电源资源,推动嘉兴电厂供热工程改造。不断优化电力结构,提高经济社会发展的电气化水平。大力开发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广应用非粮生物燃料、沼气和秸秆气化发电、发热等生物质能技术;鼓励和引导现有建筑实施太阳能利用改造,积极推广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光电技术等太阳能利用技术,支持太阳能热水集中供热示范工程,取代部分生产和生活供热小锅炉,并逐步扩大使用范围。

## (二)大力推进重点领域的节能降耗工程

重点做好节能降耗的“加减乘除”法。“加”就是通过加快发展装备制造业等低能耗高附加值产业,降低单位增加值能耗,实现节能的加法效应;“减”就是通过控制和减少新上高耗能项目,推进节能技术改造和加强节能管理,减少能源消耗,实现能耗减量化效应;“乘”就是积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提升传统产业,大幅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现技术进步节能的“乘”数效应;“除”就是建立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加快淘汰一批高能耗、高排放生产工艺和装备,降低能源消耗,实现落后产能淘汰的能耗“去除”效应。

### 1. 推进重点企业和主要耗能行业节能工程

目标:到2015年,全市314家省重点耗能企

业和十大主要耗能行业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与2010年相比下降20%,节约标准煤220万吨,年均节约标准煤44万吨左右。

实施途径:签订年度节能责任书,加强定额考核,实施相应奖惩制度;加大财政扶持力度,每年安排一定资金,对20余项重大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给予扶持。根据不同行业特点,推广节能、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实施余热回收、中水回用等工程。

### 2. 推进传统优势产业改造工程

目标:到2015年,传统产业产品高端化、附加值量化,传统产业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15%,节约标准煤35万吨。

实施途径:配合全省实施新兴产业化,推动企业技术改造与创新,加快传统优势产业品牌建设,提升产品增加值,实现我市传统优势产业提升。

### 3. 推进装备制造业振兴工程

目标:到2015年,装备制造业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每年高于全部工业增加值平均增长速度1个百分点以上,年均增长15%以上,优势行业的规模和水平位居全国前列,节约标准煤35万吨。

实施途径:进一步完善装备制造业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各级财政设立装备制造业专项资金,扶持重点领域装备制造业首台(套)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围绕区域经济和主导产业,积极发展量大面广和市场急需的专用生产设备。

### 4. 推进技术创新工程

目标:到2015年,规模以上工业高新技术产业产值突破2000亿元,年均增长20%,高于经济增长速度和工业增加值平均增速,相对节约标准煤20万吨。

实施途径:围绕传统优势产业、装备制造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发挥技术创新“乘数”效应。重点推进技术赶超计划、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推广应用、节能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和节能标准体系建设与执行。

### 5. 推进建筑节能工程

目标:到2015年,全市新建民用建筑全面实施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应用比例不低于5%),建立政府机关办公楼和1万平方米以上大型公共建筑用能监管系统,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普遍应用,太阳能热水系统与建筑一体化设计超过600万平方米,节约标准煤35万吨以

上。

**实施途径:**在新建建筑、既有建筑节能等方面全面推行建筑节能。大力推广应用太阳能供热、空气源供热、广场照明灯采用太阳能供电等可再生能源。结合新农村建设,积极引导农村新建住宅采用节能新技术,拓展居住建筑节能标准的执行范围。

## 6. 推进交通运输节能工程

**目标:**到 2015 年,营运客货车辆运输单位能耗较 2010 年降低 5%,内河运输船舶千吨公里油耗降低 6%,沿海运输船舶千吨公里油耗降低 8%,节约标准煤 15 万吨。

**实施途径:**针对交通运输业涉及的主要节能环节与领域,强化年检年审,按期淘汰落后车辆;建立城乡衔接枢纽工程,城乡客运一体化率达到 90%;优先发展环保车辆和全承载式客运车辆;实施水路运输结构调整补助政策,促进水路运输结构调整,淘汰落后船型,推进船型标准化;鼓励使用模拟器教学,配置驾培模拟器 400 台以上;公路养护积极利用废旧沥青再生等四新技术。

## 7. 推进商业及民用节能工程

**目标:**到 2015 年,实现全市商业领域重点耗能单位能耗降低 20%,节约标准煤 3 万吨。

**实施途径:**针对商业领域涉及的各耗能环节与单位,加强能耗定额管理。对年耗能 1000 吨标准煤(年耗电 300 万千瓦时)以上的商场、宾馆、银行等重点耗能单位实行定额和限额管理。推广使用变频空调、节能型冷藏设备、自动控制扶梯等节能设备和技术,节能灯具使用率达 100%(特殊用途除外)。对现有建筑的保温、隔热及采暖、通风、空调系统等方面的进行设施改造。提高民用节能灯普及率,城市居民小区照明节能灯普及率达到 90%。

## 8. 推进公共机构节能工程

**目标:**到 2015 年,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系统等公共机构单位人均综合能耗下降 15%,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下降 12%,其中全市年耗电 300 万千瓦时以上的政府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节约标准煤 2 万吨。

**实施途径:**公共机构带头使用节能产品、设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能耗定额和限额管理。进一步完善分户分项计量,扩大智能化节能管

理系统平台的运用。应用节能产品,节能灯覆盖率 100%(特殊用途除外)。大力发展公共建筑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

## (三)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1. 全面推进清洁生产。热电、电镀、化工、造纸、印染、皮革、纺织、化纤等行业和工业园区内高资源消耗、高污染企业必须推行清洁生产。巩固已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 600 多家企业工作成果,鼓励企业持续开展第二轮清洁生产审核,每年启动 80 余家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拓展清洁生产审核领域,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2. 推进循环经济示范和资源综合利用。加快推进工业循环经济“733”示范工程建设,着重抓好高能耗、高污染行业和企业的循环经济工作,每年推动 5 家企业建设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园区)。大力发展战略墙体材料。到 2015 年,全市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将达到 95%以上,新型墙体材料产量占墙体材料 65%以上,万块标砖能耗下降 20%,节约标准煤 20 万吨。

3. 实施水资源节约利用。继续培育节水型企业和节水型社区,完善重点行业产品用水定额管理,积极引导、鼓励工业企业开展中水回用。加强建设项目节水审查。到“十二五”末,规上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70%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取水量降低至 38 立方米以下,农业用水有效利用率达到 55%以上。

## 三、保障措施

### (一) 强化节能降耗目标责任和考核

1. 合理分解节能降耗目标。建立政府、部门和节能主体三个层次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节能降耗指标责任体系,将全市“十二五”节能降耗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县(市、区)、市级有关部门和每一个重点单位,明确各层次节能降耗目标任务。

2. 完善节能降耗统计体系和监测体系。实行县域单位 GDP 能耗指标季度核算制度,对全市单位 GDP 能耗下降情况进行通报。建立重点用能企业统计监测制度,对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能耗情况进行抽样调查,对规模以上工业、限额以上住宿餐饮和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能耗情况开展全面调查,完善年耗能 3000 吨标准煤以上重点用能企业能源信息上报系统,完善重点用能企业网上直报

工作。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港区节能主管部门要加大对节能数据的分析检测,提高预警能力。

3. 强化节能降耗目标责任考核评价。完善节能降耗考核办法,将节能降耗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地方经济社会综合评价体系,作为各级政府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各县(市、区)政府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港区管委会每年要向市政府报告节能降耗目标责任履行情况;县级以上政府要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报告节能降耗目标完成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 (二)完善节能降耗经济政策

1. 发挥价格杠杆调节作用。贯彻执行国家能源相关价格政策,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以及利用余热、余压发电。组织落实《浙江省执行差别电价政策企业认定办法》,取消不利于节能的电价优惠政策。加大对重点行业的能耗超限对标考核,对超过限额标准的企业实施惩罚性电价政策。

2. 发挥财税政策引导作用。落实支持节能降耗的财税政策,引导企业加快节能技术创新和改造。完善落后产能退出补偿机制,促进落后产能淘汰,落实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对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税减免规定和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以及环境保护、节能节水专用设备的投资抵免和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探索建立地区间节能减排指标有偿转让制度。

3. 增强金融信贷调节功能。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的信贷支持,严格控制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和淘汰、限制类企业的信贷投入,建立信贷支持节能降耗技术创新和节能技术改造的长效机制。

## (三)强化节能降耗基础管理

1. 健全能评制度,强化项目准入机制。根据国家、省和市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评”制度,对年耗标准煤1000吨及以上项目,实施分级节能评估和审查机制,从源头上控制“两高一低”项目准入。

2. 强化管理手段,做实有序用电管理。把节能降耗与有序用电紧密结合起来,全面推广有序用

电企业综合评价体系,将电力资源向优势产业、企业和重点单位倾斜,实现电力要素的有效利用。

3. 加大监督检查,实行责任追究制度。经常性组织开展节能专项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反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单位予以公开曝光,并依法严肃查处。各级监察机关要加强对节能工作的巡查,重点查处落实节能降耗政策组织领导不力、违反国家节能法律法规的重大、典型案件。

## (四)健全节能降耗市场化机制

1. 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鼓励企业以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参与节能改造,建立企业与节能服务公司的对接平台。积极支持市内节能服务公司申报国家、省合同能源管理机构备案工作。鼓励重点用能单位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和管理经验,组建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积极推动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示范项目建设。

2. 探索建立能源总量交易机制。在做好能源总量分解落实的同时,探索建立用能指标的转让、合作与交易机制,建立新建项目用能与用能总量指标挂钩、与淘汰存量相衔接的用能总量动态平衡机制,探索和研究地区间能量交易标准、办法,形成能源总量有序交易新机制。

3. 加快节能中介服务机构及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出台加快节能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加强节能监测和技术服务能力,促进各类节能技术服务机构创新模式、拓宽领域、提高服务能力。制定节能人才培养规划,各级政府安排一定资金用于节能人才队伍建设,引导行业协会、用能单位、专业培训机构、中介机构等加大培养节能人才力度。

4. 开展节能“十、百、千”活动。在全市各行业、各重点用能企业中,开展“十佳”节能示范企业的评选活动。助推节能服务机构深入百家企业,开展节能诊断工作,帮助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和节能管理。开展对全市千家企业节能管理培训活动,进一步夯实企业节能基础管理工作。

附件:嘉兴市节能降耗行动方案工作目标责任  
分解(2011~2015年)(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嘉兴市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先进单位的通报

## 嘉政发[2012]3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1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市各地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以实施“聚焦重点区域、平台、业态、国家、企业、领军人才”六大聚焦发展战略为抓手,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涌现出一批服务外包示范园区。为鼓励先进,市政府决定,授予嘉兴科技管委

(嘉兴)管委会 3 家单位为 2011 年度嘉兴市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先进单位称号,并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全市各地要以先进为榜样,努力发展壮大服务外包产业,为推动我市经济转型升级作出更大贡献。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十一五”时期 嘉兴市建筑业发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嘉政发[2012]3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十一五”以来,在各级、各相关部门的关心和重视下,全市建筑行业广大干部职工和建筑业企业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开拓,积极进取,为推进我市建筑行业快速、稳定、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为鼓励先进,树立榜样,扎实推进我市建筑业又好又快发展,经研究,决定对获得“十一五”时期嘉兴市建筑业发展先进奖的桐乡市人民政府等 3 家单位、获得“十一五”时期嘉兴市建筑业发展进步奖的海盐县人民政府等 4 家单位、获得“十一五”时期嘉兴市建筑强企的浙江鸿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10 家单位、获得“十一五”时期嘉兴市

建筑业最具成长性企业的嘉善荣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等 10 家单位、获得“十一五”时期嘉兴市建筑行业优秀企业家的姚岳良等 25 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建筑行业要以先进为榜样,克难攻坚,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为推动我市建筑业发展再上新台阶、争创“十二五”发展新成就作出新贡献。

附件:“十一五”时期嘉兴市建筑业发展先进  
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

## “十一五”时期嘉兴市建筑业发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十一五”时期嘉兴市建筑业发展先进奖  
(3 家)

桐乡市人民政府

海宁市人民政府

南湖区人民政府

二、“十一五”时期嘉兴市建筑业发展进步奖

## (4 家)

海盐县人民政府  
平湖市人民政府  
秀洲区人民政府  
嘉善县人民政府

## 三、“十一五”时期嘉兴市建筑强企(10 家)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巨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博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振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宝石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嘉兴福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厦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同安建设有限公司  
亚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四、“十一五”时期嘉兴市建筑业最具成长性企业(10 家)

嘉善荣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浙江中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南湖建设有限公司  
正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元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协和建设有限公司  
恒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宏建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亿达建设有限公司  
嘉兴市开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五、“十一五”时期嘉兴市建筑行业优秀企业家(25 名)

姚岳良(浙江鸿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吕耀能(巨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章锡根(中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寿财良(浙江博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许长发(振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徐自强(浙江宝石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郑林华(浙江嘉兴福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吕德坤(恒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沈庭根(浙江巨鑫建设有限公司)  
胥生海(浙江求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谭松坤(浙江立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俞建华(浙江华信建设有限公司)  
陈正财(正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黄雪军(浙江泰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诸阿四(浙江秀州建设有限公司)  
左建平(浙江恒力建设有限公司)  
张文芳(浙江南湖建设有限公司)  
顾水根(浙江远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朱雪明(浙江嘉宇建设有限公司)  
洪为民(嘉兴市开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戴 澄(浙江协和建设有限公司)  
张 建(浙江嘉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德贵(浙江宏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金建祥(浙江宏厦建设有限公司)  
王 政(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嘉兴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施办法》有关条款的决定

嘉政发[2012]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经六届市政府第 71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嘉兴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市政府令第 31 号)第四条作如下调整:

在市政府令第 31 号第四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内容为:

(五)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嘉兴港区工程建设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200 万元)的;

(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

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100 万元)的;

(3)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50 万元)的。

本决定自 2012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暨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嘉政发[2012]3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1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单位)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深入开展依法行政工作,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为表彰先进,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南湖区人民政府等 7 个依法行政工作先进单位和市财政局

(地税局)等 15 个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先进单位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为嘉兴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1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暨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

### 2011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暨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一、2011 年度县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先进单位(7 个)

南湖区人民政府、秀洲区人民政府、嘉善县人民政府、平湖市人民政府、海盐县人民政府、海宁市人民政府、桐乡市人民政府

二、2011 年度市级部门(单位)行政执法责任

制工作先进单位(15 个)

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司法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人口计生委、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市国税局、嘉兴检验检疫局、市烟草局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嘉兴市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嘉政发[2012]3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已经六届市政府第 72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 嘉兴市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为深入实施服务业优先发展战略，推动全市服务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嘉政发〔2011〕30号），特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期限为2011年—2015年。

### 一、现实基础和发展背景

#### （一）现实基础

“十一五”期间，全市服务业发展呈现总量增长、贡献提高、结构优化、投入加大、领域拓展的良好态势，为“十二五”服务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1. 总量不断扩大，贡献明显提高。“十一五”期间，全市服务业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3.5%，高于同期GDP增速1.1个百分点。到2010年，全市服务业增加值达833.63亿元，占GDP的比重为36.2%；服务业对全市经济增长的贡献份额达到33.1%，成为经济增长的新引擎；服务业就业人数达89.2万人，占全部从业人员比重达28.1%，较2005年提高了4.1个百分点，成为吸纳就业主渠道之一；服务业地税收入达73.6亿元，占全部地税收入比重为55.9%，成为地方财政的主要收入来源；服务业完成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达到607.7亿元，占全部限额以上投资的44.6%，较2005年提高0.4个百分点，成为固定资产投资的主要增长点。

2. 结构逐步优化，集聚效应初现。“十一五”期间，全市现代服务业比重不断上升，服务业结构不断优化，全市信息服务业、金融业、商务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等新兴服务业行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从22.8%提高到25.1%，提高了2.3个百分点。服务业集聚发展效应初现，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列入省级产业大平台，嘉兴现代物流园、嘉兴科技城、浙江九龙山旅游度假区、海宁经编产业集聚性服务业集聚区列入了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规划建设的一批物流园区、科技创新园区、总部基地、软件与服务外包基地、创意产业园区等服务业集聚区发展态势良好，带动作用明显。

3. 行业亮点纷呈，新兴产业兴起。“十一五”期间，全市现代物流、金融、商贸、房地产、旅游等重点行业较快增长，科技服务、软件与信息服务、居民服务、教育培训、会展等新兴服务业发展势头良

好，带动了“楼宇经济”、总部经济、服务外包发展。到2010年，嘉兴内河港完成货物吞吐量在全国内河港口中排名第8位；嘉兴港实现货物吞吐量和国际标准集装箱量分别增长27.2%和73%；全市金融机构存款余额和贷款余额分别为2005年的2.6倍和2.7倍；各类商品交易市场成交额为2005年的1.3倍；全市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和商品房销售面积分别为2005年的2.2倍和1.5倍；接待国内游客和入境游客分别为2005年的2.3倍和1.5倍，63.9万人次，旅游创收和创汇分别为2005年的2.7倍和1.6倍。

4. 发展环境优化，引资领域拓展。“十一五”时期，我市出台了《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经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意见》、《嘉兴市服务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建立了服务业发展推进机制，发展环境明显改善。全市新批服务业三资企业364家，累计合同外资金额达到31.8亿美元，累计实到外资12.3亿美元。2010年，第一、二、三产业合同利用外资比重分别为4.1:73.5:22.4，第一、二、三产业实到外资比重分别为1.3:81.9:16.8，服务业实到外资比重比2005年提高了8.3个百分点。

从总体情况看，“十一五”时期我市服务业发展取得了较大成绩，但在发展中还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困难和问题。一是服务业总量持续增大，增长速度较快，但服务业企业规模偏小，龙头骨干企业不多，增加值规模难以形成突破性增长，与省内其他城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二是服务业素质矛盾比较突出，高端服务业、知识密集型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较慢，与制造业、农业等产业互动融合能力不足，缺乏有影响力的服务业品牌。三是服务业区域发展还不平衡，城乡之间、区域之间联动发展能力不强。四是服务业投入的结构性矛盾依然存在，城镇及农村投入明显不足，用地、用水价格、退二进三等机制难以有效突破，特别是服务业部分领域政策性障碍依然存在，利用外资状况还不理想，民间资本进入服务业产业比例仍然不高。

#### （二）发展背景

1. 服务业成为推动世界经济发展主力军的新

趋势将带来服务业发展新机遇。当前,世界经济活动正由以制造业为中心逐步向以制造业和服务业相融合的方向发展,服务业已是世界经济增长幅度最快的领域,已是推动经济发展的主力军,服务业的跨国转移正在加快,经济发达国家的跨国投资、服务贸易、服务外包等形式的国际服务业转移势头迅猛,呈现出国际化、知识化、专业化、融合化的趋势,服务业发展面临良好的外部环境和新的历史机遇。

2.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明确了服务经济发展新定位。国务院批复的《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首次提出长三角要努力形成服务业为主的产业结构,核心区 16 城市到“十二五”期末服务业比重将达到 50%。省“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了重点发展十大服务业行业,创建 100 个左右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重点扶持中心城市,增强服务业集聚辐射能力的目标。这些目标和要求,为加快服务业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动力。

3. 我市加快发展转型带来服务业发展新需求新动力。“十二五”时期,是我市加快发展转型推进富民强市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市进入人均 GDP7000—10000 美元发展阶段,消费结构和产业结构将加速转变。居民收入较快提高将促进消费性服务需求总量扩张和层次提升,制造业规模优势在客观上为服务业发展提供了现实可能和巨大的市场需求,新型城市化、新型工业化不断加快、产业升级和消费多样化,将进一步放大服务业增长空间,为服务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 二、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围绕建设“三城一市”总目标,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国家、省服务业大发展总战略,大力实施服务业优先发展战略,以规模倍增、效益提升、结构优化为重点,以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和大企业大项目培育引进为抓手,以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国际化为方向,积极构建“一核两轴六极多区”空间新格局,加快建设长三角商贸物流中心、技术成果交易展示中心、区域旅游集散中心,努力把我市打造成为长三角地区服务业发展高地。

### (二) 基本原则

#### 1. 创新融合。以理念模式创新、体制机制创新

为动力,推动服务业领域、业态、技术和标准创新,使服务业跃入更高层次;按照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和融合并进的要求,不断拓展服务业发展空间。

2. 集聚发展。按照区域服务功能定位,加快建设主体功能突出、产业特色鲜明的服务业集聚区以及重点功能区,完善促进要素集聚、空间集聚的体制机制,促进服务业集聚发展。

3. 人才支撑。把人才资源作为第一资源,以高端服务业人才引领现代服务业发展,培养造就一支门类较全、素质较高的人才队伍,依托人才优势赢得创新优势、竞争优势和发展优势。

4. 龙头带动。精心选择并重点支持基础较好、优势突出、成长快速、发展前景好的行业,以跨越式发展带动全市服务业成长壮大。着力引进和培育一批实力雄厚、带动能力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服务业龙头企业,推动龙头企业成为带动全市服务业发展的主导力量。

### (三) 发展目标

到“十二五”期末,新兴服务业和高端服务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实现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发展,生活性服务业提升发展,公共服务业积极发展,加快建设长三角商贸物流中心、技术成果交易展示中心、区域旅游集散中心,努力把我市打造成为长三角地区服务业发展高地。建设长三角商贸物流中心。充分发挥我市作为长三角地区中心城市的区位交通、专业市场和商务经济比较发达的特色优势,推进商务、贸易与物流在我市汇集,加强区域协作,细化产业分工,提高专业化水平,积极服务长三角区域产业经济发展,形成具有影响力和辐射力的商贸物流中心。建设长三角技术成果交易展示中心。充分发挥嘉兴科技城、浙江科技孵化城(嘉兴)的创新资源集聚优势和国内外影响力,大力推进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和浙江省区域创新体系副中心建设,完善科技创新服务产业链,增强技术交易、技术成果展示、技术发展高层论坛等功能,努力为长三角地区科技创新提供高效服务。建设长三角区域旅游集散中心。充分发挥我市的区位优势和旅游资源优势,加强对内协调和对外协作,大力引进高端优质的旅游服务、宣传推介等机构,发展智慧旅游,推进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把嘉兴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城市旅游目的地、长三角

区域旅游集散中心地和水乡田园旅游集聚地。

按照“三中心一高地”的要求,我市服务业“十二五”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1. 总量规模不断扩大。进一步扩大服务业总体规模,力争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5%左右,服务业比重年均提高1.2个百分点,到2015年,服务业增加值实现倍增,突破1600亿元,占全市GDP比重达到4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1600亿元,年均增长15%。

2. 贡献份额明显提升。进一步发挥服务业在新增投资、税收增长、吸纳就业等方面的作用,力争到2015年,限额以上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到50%。服务业地方税收占全市地方税收比重达到60%。服务业从业人员数占从业人员的比重提高到32%以上,服务业新增就业人员占全市新增就业量在50%以上,成为新增就业的主要渠道。

3. 行业结构明显优化。现代物流、科技服务、金融服务、商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成为支柱行业;服务业新业态逐渐丰富,工业设计、文化创意、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等成为服务业的新增长点。到2015年,全市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的比重提高到60%左右。

4. 载体建设持续加强。积极构建“一核两轴六极多区”空间新格局,服务业集聚功能增强,到2015年,培育建设30个左右主导产业突出、特色鲜明、层次较高的省、市级服务业聚集示范区,新增省级服务业聚集示范区8个左右,服务业聚集示范区主要业务指标增速高于全市服务业相应指标平均水平。

5. 企业实力明显提升。以品牌为龙头、技术为核心、资本为纽带,进行产业链并购整合,到2015年,培育3家营业收入达百亿元龙头企业,40家销售收入超十亿元骨干企业。培育创建省级以上服务业品牌30件以上,市级服务业品牌50件以上,各县(市、区)均拥有能发挥行业龙头作用的知名服务业企业。

#### 嘉兴市“十二五”服务业发展的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0年	2015年目标值	年均增长(提高)
1	服务业增加值	亿元	833.6	1600	15%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0年	2015年目标值	年均增长(提高)
2	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36	42	1.2个百分点
3	服务业投资额	亿元	607.7	1275	16%
4	服务业投资占总投资比重	%	44.6	50	1.1个百分点
5	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部从业人员比重	%	28.1	32	0.8个百分点
6	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比重	%	50.9	60	1.8个百分点
7	省级服务业集聚区数量	个	4	12	-
8	市服务业集聚区	个	0	18	
9	营业收入百亿元以上的服务业企业数量	家	0	3	-
10	营业收入十亿元以上的服务业企业数量	家	19	40	-
11	省级以上服务业品牌	件	12	30	-
12	市级服务业品牌	件	26	50	-

### 三、产业布局

按照新型城市化发展要求,依托资源禀赋、产业优势、区域特色和交通条件,以嘉兴主城区为核心、各县城和中心镇为重点,通过沪杭线(高速公路、高速铁路)发展轴和杭州湾北岸发展轴两轴串联,整合空间资源和发展要素,加快构筑覆盖城乡、特色鲜明、辐射强劲的“一核两轴六极多区”的服务业发展空间新格局。

#### (一)“一核”集聚

“一核”即嘉兴中心城区,为嘉兴服务业发展主导区域,依托服务经济基础、交通区位优势和现有产业集聚优势,优化综合环境,提升产业层次,强化核心功能,优先发展现代服务业,形成集聚服务产业、人才、资本和信息的服务业高地。改造提升老城区,加快推进嘉兴老城区旧城改造,充分挖掘古城文化资源、推进商圈扩容升级和特色街区建设,着力提升老城区历史文化内涵和金融、商贸

等现代服务功能，塑造古城特色和现代文明交融的城市形象。集聚发展国际商务区、南湖新区和秀洲新区，重点构建三个区域为核心的中央商业、商务区建设，依托嘉兴科技城、浙江科技孵化城（嘉兴）研发优势，以高端服务功能为主导，以高科技含量、高人力资本投入、高附加值、高产业带动力、高开放度的金融、商务、会展、信息、高端零售、中介服务等现代服务业为重点，打造科技引领核心区和高端服务业的集聚区，成为辐射带动区域发展的主引擎，推动中心城区率先形成以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综合发展湘家荡区域，以建设高品质生态环境为前提，重点打造旅游休闲度假区、都市农业区、东郊生态林区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区。通过一城四区共同构建，把嘉兴中心城区打造成现代服务业的核心增长区，建成长三角重要的商贸现代物流中心、浙江省科技创新副中心、区域性国际商务中心、区域性商贸中心、区域性金融中心和国内一流旅游目的地，引领全市服务业加快发展。

## （二）“两轴”推进

“两轴”即沿沪杭线（高速公路、高速铁路）服务业发展轴和沿杭州湾北岸服务业发展轴，重点培育形成集聚高新技术产业综合服务业要素的生产性服务业集群。

——沿沪杭线（高速公路、高速铁路）服务业发展轴。主要包括沪杭高速公路和高速铁路主轴线及其两侧区域，连接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出口加工区（B 区）、嘉兴工业园区、秀洲工业园区、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宁经济开发区、桐乡经济开发区等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依托园区工业基础及转型升级对生产性服务业的需求，重点培育发展金融商务、现代物流、总部经济、科技研发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形成长三角嘉善科技商务服务区、长三角总部花园、嘉兴国际商务区、海宁经编产业园等金融商务服务产业集群；嘉兴内河港物流园区、嘉兴综合物流园、空港物流园、嘉兴现代物流园等现代物流集群；嘉兴科技城、浙江科技孵化城（嘉兴）、嘉兴创意创新软件园等科技研发产业集群；桐乡濮院秀洲洪合针织产业集群、崇福皮草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海宁皮革城、海宁城西现代商贸集聚区、许村家纺市场集聚区等专业市场集群。

——沿杭州湾北岸服务业发展轴。主要包括沿杭州湾和滨海一侧区域，连接平湖独山港区、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出口加工区（A 区）、海盐经济开发区（大桥新区）、中国核电城、海宁尖山新区等开发区（园区）以及滨海自然资源。依托“三位一体”港航物流服务体系建设基础优势，培育发展平湖独山港区、乍浦港区和海盐港区物流产业集群，成为区域性重要的生产资料集散地和区域性物流走廊；依托山、海、湖、林、岛、桥、港、潮、滩涂等滨海沿线资源优势，滨海旅游资源，发展九龙山省级旅游度假区、大云碧云花园、十里水乡休闲度假区、杭州湾跨海大桥观光旅游区、海盐绮园旅游商贸综合体、白塔山海岛生态旅游区、南北湖风景名胜区和海宁百里钱塘观潮旅游文化长廊等旅游产业集群；依托中国核电城建设，培育发展中国核电城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

## （三）“六极”带动

“六极”是指嘉善、平湖、海盐、海宁、桐乡、嘉兴滨海新区六个城区服务业发展极。作为嘉兴中心城区的外围县（市、区），“六极”要充分利用城市化过程中城乡互动发展、块状经济明显、特色旅游休闲环境优越、区内商贸服务业聚集等特点，增强县城和省级中心镇的服务功能。加大体制机制创新力度，着力增强服务功能，重点打造城市商贸流通业的聚集中心，发展与块状经济配套的生产性服务业、生态及休闲旅游业、乡镇与农村商贸流通业等服务产业，以满足县域基本服务需求为目标，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大力培育发展特色服务业，提升城市化质量和水平，使县城和中心镇服务业成为联系城乡的重要平台。

——嘉善城区：依托“科学发展示范点”建设，发挥临沪优势，突出融入大上海、服务长三角，重点发展科技服务、旅游会展、现代物流和专业市场，提升发展现代商务商贸、房地产和金融服务，培育发展信息服务和健康医疗服务，着力打造“智慧嘉善、乐居水乡”。

——平湖城区：依托临沪、临海的交通区位优势，围绕服务于区域特色产业和县域城市功能提升，大力发展港口物流、滨海旅游、现代商贸、专业市场、总部经济、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打造杭州湾北岸临港物流中心、长三角重要休闲旅游度假中心、浙北地区新兴商贸中心、上海现代服务业

功能性基地。

——海盐城区：按照全省发展海洋经济的总要求，紧紧围绕建设“一城三地”的目标，坚持市场化、产业化和社会化方向，大力实施服务业“963”倍增计划，全面建设中国核电城、杭州湾北岸物流中心和长三角文化休闲胜地，努力打造长三角南翼特色服务业高地。

——海宁城区：依托近沪邻杭的区位优势和通畅便捷的交通网络，大力实施“服务业兴市”战略，重点发展现代商贸、文化旅游、总部商务、会展商务、现代物流、金融、科技研发、民生服务、工业设计等现代服务业，打造世界著名的观潮旅游胜地、长三角重要的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和休闲购物高地。

——桐乡城区：依托特色经济和交通区位优势，按照“工贸强市”战略和服务业倍增计划的要求，大力发展现代商贸、休闲旅游、现代物流、创意设计、信息服务、服务外包、总部经济等新兴产业，打造以服务业优势产业为主导、新兴产业和提升产业融合发展的服务业新体系，使服务业成为新的重要增长极。

——滨海新区：以实施滨海开发带动战略为契机，大力发展海洋经济，成为全市发展海洋经济率先示范区。依托“三位一体”港航物流服务体系建设基础优势，着力培育“六大”（钢材、石材、化工、煤炭、粮食、生产资料）交易平台；依托港口国家级化工新材料园区和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区的资源优势，积极发展集装箱支线，培育壮大集仓储、中转、分拨配送、转口贸易、物流信息处理等为一体的国际物流业；依托“山、海、港、桥、寺”等人文风光资源优势，不断加大投入，开发古镇资源，保护修复历史文物古迹，打造具有滨海休闲旅游特色、红色旅游特色的旅游产品。

#### （四）“多区”支撑

“多区”，是指依托新城、县城、综合体、中心镇等节点，结合交通枢纽、产业集群、重点开发区和商品集散地，重点打造中央商务、现代物流、科技研发、创意产业、软件与服务业外包产业、新型专业市场、休闲旅游、商贸综合体等八大类40多个市级及以上服务业集聚区。其中重点建设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海宁经编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嘉兴现代物流园、嘉兴科技城、浙江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等12个左右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湘家荡旅游度假区、长三角总部花园、嘉兴创意创新软件园等30个左右市级服务业集聚区，形成嘉兴现代服务业发展的主平台。

#### 四、主要任务

“十二五”期间，我市服务业发展要抢抓长三角区域发展与海洋经济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的机遇，按照“主导产业抓集聚、高端产业抓规模、新兴产业抓培育”的思路，尽快形成以生产性服务业为主，生活性服务业、公共服务业全面发展的新格局，构筑形成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建设长三角商贸物流中心、技术成果交易展示中心、区域旅游集散中心。

##### （一）全力打造主导产业

###### 1. 现代物流业

充分整合海、陆、空交通资源，建立陆路、水路、航空的立体化交通体系。加快推进嘉兴军民合用机场建设，发展嘉兴港和内河港。重视内河和公路运输，形成纵横交错，无缝对接的现代交通网络。以信息技术为支撑，以区域物流为主导，国际物流、城市物流和产业物流为重要补充，增强物流集散功能，加快发展第三方、第四方物流，形成与嘉兴区域经济发展和综合运输体系相适应的现代物流网络体系。到“十二五”末，基本形成现代物流产业框架体系，物流业增加值达到176亿元；嘉兴港吞吐能力达1亿吨以上，集装箱吞吐量达200万标箱；嘉兴内河港吞吐能力达到1.2亿吨，集装箱吞吐能力达到35万标箱。

加快重点物流园区建设。依托交通优势，合理布局物流园区，研究制定《嘉兴市现代物流发展规划》，加快嘉兴现代物流园、嘉兴综合物流园、嘉兴市内河港口物流园、嘉兴港综合物流园区、空港物流园等建设；加快嘉兴国际物流中心以“铁公水”多式联运为特征的区域物流和城市配送设施建设；加强园区配套建设，完善与港口、航空、内陆口岸相关联的综合运输网络体系，充分发挥海河联运、铁水中转的有利条件，基本形成区域交通一体化、腹地交通网络化的多式联运系统。

加快嘉兴港和内河港建设。以统筹协调、扬长避短、发挥整体优势为目标，整合独山、乍浦、海盐三个港区，以公用码头建设和拓展集装箱运输为重点，以推进保税物流、区港联动为抓手，加大港

口物流发展力度，努力成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重要成员、长三角地区集装箱支线港。到 2015 年，嘉兴港水运建设投资累计达到 80 亿元，建设各类外海生产性码头泊位 33 个，新增年货物吞吐能力 4800 万吨；建设内河码头泊位 42 个，新增年货物吞吐能力约 2200 万吨，初步建成海河联运工程。进一步加强港口与水运、公路、铁路的配套疏运设施建设，把嘉兴港建成浙北地区主要的港口物流集散中心。嘉兴内河港按照建设“三位一体”港航物流服务体系的战略目标和实现水路运输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坚持以加快发展港口物流、内河航运建设、现代航运服务业为重点，抓好《嘉兴内河港口物流发展规划》的实施，加快推进内河港口、航道等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完善的内河物流海陆联动集疏运体系。到 2015 年，建成内河码头泊位 100 个。

加快“大通关”建设。改革口岸管理体制，整合边检、海事、海关、商检、货运、货代、外管、财税、银行等管理服务环节，推行“一站式服务”，形成高效畅通的通关链。推进嘉兴出口加工区、主要物流园区和贸易、加工企业与“大通关”信息平台联网工作，实现嘉兴口岸与上海、宁波等长三角主要口岸联网。

引进和培育壮大物流企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知名物流企业，进一步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大力培育本地物流企业，引导企业转变观念，增加投入，提升管理，延伸供应链服务环节，提高服务水平。培育现代物流市场，鼓励和引导物流企业向社会化、专业化的第三方物流发展。到 2015 年，大型物流龙头企业达到 10 家；社会化、专业化的第三方物流在全部物流服务市场中所占的份额达到 15% 左右，物流成本占 GDP 的比重下降到 17% 左右。

加强物流信息化建设。采取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的方式，建设第四方物流平台，整合政府行政资源，建设全市物流行业公共物流信息中心，发挥信息平台在物流供应链中的积极作用，降低物流成本。鼓励物流企业运用标准化、规范化物流信息软件，完善物流网络，提高物流信息化水平。

## 2. 旅游休闲业

整合区域内南湖、月河、湘家荡、西塘、九龙

山、南北湖、乌镇、盐官等一批重点旅游景区，突出培育革命圣地红色游、古城古镇古村文化游、江南水乡生态游、休闲度假游、特色购物游等五大品牌，努力把嘉兴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旅游目的地、长三角重要的旅游集散地。到 2015 年，力争旅游总人数和总收入在“十一五”基础上再翻番，实现旅游经济强市目标。

以创新旅游新业态为目标，抓好旅游项目规划开发建设。加快京杭古运河旅游开发、海宁百里钱塘观潮旅游文化长廊项目建设、大云温泉度假开发、九龙山高端休闲旅游开发、海盐南北湖景区综合开发、西塘二期保护与旅游开发和乌镇三期保护与旅游开发、嘉兴湘家荡旅游开发、凤桥梅花洲禅修综合开发等。创新梅湾街历史街区、月河历史街区的开发和运营管理模式。建成马家浜文化遗址公园。积极开发绿色生态旅游、工业旅游、农业旅游。

以水乡文化、滨海休闲旅游为重点，开发旅游精品。巩固水乡古镇游、南湖红色游、潮乡观光游等旅游品牌，结合马家浜文化的保护，推出江南文化之源游；串联市区南湖、月河等景区，推出运河古城风情游；结合平湖九龙山、海盐白塔山开发，推出滨海休闲度假项目；结合金庸旧居的开放，串联金庸图书馆、烟雨楼、海宁陈府、宰相府第风情街等景点，开发金庸武侠小说寻踪游。

延伸旅游产业链，拓展旅游商品市场。进一步做大做强优嘉兴粽子、杭白菊、蓝印花布、皮贴画等省、市级知名旅游品牌，积极培育红船制品、黑陶、木刻、竹编、书画、皮具等旅游商品。到 2015 年，重点旅游商品生产企业达到 20 家，力争在市区和有关景区建立 20 家旅游购物商场或商店。

提高旅游接待水平，完善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嘉兴旅游集散中心，完善旅游线路、网络体系，建设嘉兴旅游咨询服务中心，推进旅游信息化建设。整合全市旅游资源，推广统一的嘉兴一日游、二日游等旅游品牌。加快高星级酒店建设，鼓励争创星级宾馆，到 2015 年，全市五星级宾馆达到 12 家以上，四星级宾馆 20 家以上。鼓励旅行社创星，提高旅行社接待服务水平，到 2015 年，争取 6 家以上旅行社拥有国际业务资质。

## 3. 现代商贸业

优化城乡商业网络，提升新兴业态比重，加强

商贸中心、城市综合体、特色街区建设,加快现代商圈建设,改造提升各类专业市场,优化服务环境和服务能力,增强辐射功能,把我市建设成为长三角重要的商贸城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5%,到2015年达到1600亿元,其中现代商业业态销售额占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达到40%以上,批零贸易餐饮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27%以上,全市培育商业特色街区25个。

合理布局市县两级商业网点。“十二五”期间,实施中心城区商贸改造提升工程,加快“一主六次”的商圈建设,“一主”为嘉兴市主城区商业中心,“六次”为五县(市)和滨海新区。中心城区形成由一心、“两翼”、“多节点”构成的商业网络体系。加大各县(市)商贸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力度,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商贸服务体系,并进一步向农村延伸服务。制定城市商业网点建设规划,逐步推行大型商业项目听证制度,引导和规范商业领域的投资行为。

大力发展现代商业形态。鼓励和规范发展多种模式的连锁经营,推动连锁经营从商品形态向服务形态拓展,从城市向乡镇扩展,大力推进“千村百镇”市场工程;鼓励老字号扩展升级,发展特许连锁经营;促进商业的专业化和细分化经营,导入购物中心、直销店、特销店、折扣店、专业店、专卖店等商业形态。鼓励发展有产业依托的现代专业批发市场和商品配送中心,适当控制一般商品有形市场的数量和规模。重视对国内外著名商业企业和著名品牌的引进。充分利用我市高速公路出口资源,不断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大力发展高速公路“道口经济”。

塑造嘉兴商业特色。积极发展景观商业、文化商业和旅游商业。在对传统商业街区和旅游风情街的改造建设中,注重营造具有浓厚吴越文化底蕴、江南建筑风貌、较高文化品位的商业景观,结合旅游景点的特色,挖掘景点对商业的带动功能。重视本土旅游纪念品、工艺品和土特产品的研发和营销。做强做优老字号企业群体,打造具有浓郁地方特色和自主品牌的商业龙头企业。大力挖掘节庆、旅游、会展等综合消费潜力,积极开发夜间消费,繁荣城区夜市。促进消费结构升级和消费方式转变,拓宽消费领域,提升嘉兴商业层次。

提升大型专业市场功能。加快专业市场体系

建设,进一步扩大专业市场贸易规模,逐步实现专业市场从产品集散地向信息集散中心的转变、交易中心向商务中心的转变。加强实体市场与虚拟市场的有机结合、现场交易与网上交易的有机结合。构筑集供应、销售、物流为一体的信息服务平台,拓展专业市场服务贸易内涵,逐步建成长三角市场集散中心。到2015年,全市各类专业市场成交总额达到1000亿元以上,其中年交易额100亿元以上的市场7个。

房地产业。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组织好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完善廉租住房制度。贯彻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加强商品房市场监管,保持房地产市场平衡健康发展,改善城乡居民居住条件。

## (二)重点发展高端产业

### 1. 金融服务业

结合我市发展转型、发展保障,切实提升金融服务创新能力,进一步推进金融强市建设,着力打造全国领先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示范基地和统筹城乡金融服务示范基地。加强金融体制、产品和服务创新,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和市场功能,不断优化金融业态环境,推动金融服务业跨越式发展。到2015年,全市金融服务业增加值达到300亿元,年均增长20%以上。

做大做强金融服务业。积极引进大型金融机构在嘉兴设立小企业专营机构、资产管理和消费金融业务中心、金融后台服务中心,支持银行设立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专营支行。引进大型优质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到嘉兴设立分支机构;积极吸引企业投资、风险投资、产业投资、基金投资、信托投资、金融租赁等新型金融机构以及产业投资机构、交易所等机构落户集聚。增强地方金融机构的份额和实力,推动城市商业银行加快发展,在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方面保持全国领先。进一步组建和发展村镇银行,推动金融业自身的城乡统筹。积极探索农信社系统创新发展方式,支持有条件的县级机构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支持有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等做大做强。

完善金融服务体系。推动金融服务业从传统的信贷功能向资本融通、资源整合和资产增值等多重功能拓展。强化信贷投融资功能,加大对自主创新、海洋经济、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社

会民生等信贷支持力度。加强融资担保体系建设，逐步形成以商业性和互助性担保公司为主体，以政策性担保为辅助的多层次融资担保体系，为中小企业提供多样化的贷款服务。拓宽保险服务领域，丰富科技保险、“三农”保险等品种，着力构建多层次的风险保障体系，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积极鼓励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发展，为金融发展提供配套服务。积极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大力培育上市后备资源，打造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的“嘉兴板块”，进一步拓展境外资本市场融资；大力推动区域性产权交易平台的建设。大力发展地方债券市场，稳步推进资产证券化，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集合发行债券，拓宽债务融资渠道。加快南湖区省级金融示范区建设，加大对示范区的扶持力度，支持金融产品创新，发挥金融示范区的带动作用。

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加快健全地方金融协调机制，充分发挥银行、保险、证券行业协会或同业公会的桥梁作用，完善金融资源调查、统计和交流制度。强化财政、税收、人才等政策与金融服务业发展政策的配合，建立激励、引导和保障机制，建立金融风险的识别、评价和预警体系。优化金融发展环境，加强地方金融工作部门、执法部门与金融监管部门间的协作；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拓展征信服务应用领域，推动征信产品创新，促进信用信息共享，提升金融生态环境质量。

## 2. 服务外包产业

紧紧抓住全球性服务外包产业转移的机遇，整合我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资源，加快发展信息系统外包、人才培训外包、人力资源外包和客户关怀外包，重点突破软件开发外包、研发设计外包、动漫创意外包，悉心培育检验检测外包、现代物流外包，力争在嵌入式软件、行业应用软件等领域取得进展，大力培育数据处理、金融服务、物流供应链管理、产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动漫及网络设计研发等主导业态，努力把嘉兴建设成为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十二五”期间，累计实现服务外包营业额 60 亿元，培育和引进服务外包企业 300 家。

加快服务外包发展平台建设。以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园区为载体，加快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建设进度，加大资金投入，加快建设符合国际化水平和

企业需要的业务用房，结合服务外包的特点，完善电力、通信、生活服务等基础设施。鼓励引进服务外包项目向示范园区集聚，支持现有服务外包企业和人才培训机构向服务外包示范园区集中，使之融合发展、联动发展，构建产业共生体系，实现区域资源共享。

加快服务外包主体培育。以选商聚智为重点，坚持招商引资和招商引智相结合，拓宽服务外包招商引资渠道，加强与境内外重点服务外包企业、商会、行业协会的沟通联络，及时获取投资信息，争取更多服务外包接发包企业、领军人才落户嘉兴，提高我市服务外包的规模和水平。

提高服务外包发展竞争能力。以市场开拓为抓手，加大对服务外包企业扶持，重点培育 50 家骨干企业；积极为企业和国际发包商创造合作交流的平台，支持、组织企业参加境内外相关专业展览会，展示我市服务外包企业的接包能力；完善信息安全保障机制；支持企业开展各类国际认证，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 3. 科技服务业

有效组织科技攻关，加强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提高以企业为主体的自主创新能力。按照浙江省科技创新体系副中心建设的要求，加快建设科技创新体系，培育一批科技服务企业（机构），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力度，推进科技服务业全面发展。

实施科技创新服务工程。以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领域为重点，加快开发对产业升级有重大带动作用的高新技术，重点发展科技创新服务，培育壮大一批高新技术品牌企业，引进并培育一批中介服务企业，组织实施一批社会发展科技项目。

搭建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加快嘉兴科技城、浙江科技孵化城（嘉兴）、嘉兴科创中心等科技创新服务载体建设，做强一批国家级、省级科研机构，鼓励发展科技研发、工业设计、信息咨询、科技培训、技术推广等行业，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实现科技成果产业化。到 2015 年，全市新创建省级科技创新平台 2 家，新增孵化面积 20 万平方米，新增省级科技孵化器 3 家。

## 4. 文化创意产业

以文化创意产业园为载体，重点发展工业设

计、文化产品会展交易、影视传媒演艺等产业,带动设计服务业、印刷出版发行业、数字内容业、文体休闲娱乐业、文化中介服务业、文化会展业、现代传媒业、文化产品制造业等全面发展。到“十二五”末,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5%以上,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

扶持新兴的文化创意产业。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加快嘉兴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江南传媒文化创意产业园等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建设,以设计、影视制作、动漫创作为重点,积极发展为产品工艺和包装、企业形象、建筑、服饰、广告以及赛事等提供文化内涵的创意设计业,培育一批文化创意产业龙头企业,着力打造长三角设计之城。加强与周边城市的协作,加快动漫创作、网络游戏软件开发,培育一批“动漫网游”企业。

### (三)积极培育新兴行业

#### 1. 总部经济

借鉴国内外总部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的经验,结合我市的区位条件、产业基础,大力吸引外地企业总部迁入,聚集企业总部。以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为发展总部经济的主要载体,积极营造总部经济发展环境,吸引大型跨国公司和国内大型企业集团来嘉兴设立总部或区域性总部,到2015年,集聚企业总部或区域性总部10家以上。

#### 2. 会展会务业

依托产业优势、区位优势,加强与周边城市会展业的对接和合作。进一步完善嘉兴国际会展中心场馆功能,积极引进专业化的会议与展览业界的经纪、咨询、策划、设计等服务机构,推进会议论坛、重大赛事、文化活动与展览展示相结合。坚持以专业会展为主、综合会展为辅的原则,充分依靠我市的支柱产业、新兴产业、特色产业和市场需求发展专业化的会展。支持品牌会展项目,选择有比较优势、代表行业发展方向的潜力项目,争(申)办、引进与自办并举,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本地自主会展会务品牌。

#### 3. 电子商务业

紧密结合行业、区域特色,创新交易模式,深度开发和充分利用信息资源,发展面向行业、区域、企业及消费者的第三方交易及相关信息增值服务。发展新兴服务模式,进一步增强电子商务应用的渗透性,推广电子商务在国际贸易与经济合

作中的应用,加强国际贸易商务公共服务业,更好地利用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强化国际竞争优势。鼓励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整合旅游、教育、文化、培训、保险、医疗保健等服务业资源,提高服务水平,带动传统服务业快速发展。到2015年,基本形成以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为主流的发展态势,基于网络的交易服务、业务外包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等电子商务服务业初具规模。

### 4. 中介服务业

积极发展工程咨询、高新科技、房产中介等行业准入要求高、专业技术要求强的知识密集型中介机构,加快服务的专业化提升,促进服务品种和服务方式的创新。大力发展自主品牌的商务服务企业,积极引进国际著名的会计、法律、咨询、评估等中介企业,扩大行业协会的覆盖面,更好地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培育中介服务业集聚区,基本形成种类齐全、分布合理、运作规范、接轨国际的现代中介服务业体系。

### 5. 社区服务业

以提高居民生活水平、满足各类服务需求为目标,拓宽社区服务领域,提高质量,规范管理,加快发展步伐。重点发展社区便民利民服务和多种社会化服务,充分发挥社区服务业在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扩大就业、建立新型社会保障服务体系等方面的作用。到2015年,初步建立完善的促进社区服务业发展的政策体系,形成社区服务业良性发展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 6. 养老服务业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兴办养老机构。鼓励发展养老服务企业,落实“民办公助”政策,鼓励驻社区单位参与社区服务;积极推进“公办民营”改革步伐,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建立广泛的社会保障养老服务体系。加强养老机构服务队伍的建设,推动养老行业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建设,鼓励社会各方面人才进入养老行业,积极开展养老护理专业化服务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养老机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 五、重点工作

围绕“十二五”服务业规划目标落实,重点从服务业支撑平台、企业培育、品牌打造、人才培养引进和重大服务业项目建设等方面积极谋划服务业重大工程,推进服务业优先发展、倍增发展。

### (一)集聚发展提升工程

围绕服务业空间格局，重点培育一批现代物流、产品交易、研发设计、商务商贸、金融、信息、文化创意、旅游休闲等不同类型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加快建设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海宁经编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海宁城西现代商贸新区等商务服务业集聚区；加快建设嘉兴科技城、浙江科技孵化城(嘉兴)、嘉兴科创中心等科技创新集聚区；加快建设嘉兴现代物流园等现代物流园区；建设嘉兴国际创意文化产业园、嘉兴创新软件园等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建设乌镇国际旅游区、浙江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等旅游产业集聚区。加快集聚区公共平台建设，进一步优化集聚区发展软环境，着力建设和完善科技、旅游、物流、社区、信用、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不断降低交易成本和商务成本，实现产业的融合和互动发展。

### (二)重大项目推进工程

围绕服务业发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筹划储备服务业亿元以上重点项目超 200 项，投资规模超过 2000 亿元。加大对重大项目的投入力度，力争服务业投资年均增长 15%。全力推进嘉兴国际商务区、嘉兴现代物流园、嘉兴科技城、海宁百里钱塘观潮旅游文化长廊等重大服务业载体建设，重点推进阿里巴巴电子商务(华东)物流中心一期、浙江川山甲供应链嘉兴基地、中国民航信息集团中央企业(嘉兴)共用信息(灾备)服务中心、浙江中科院应用技术研究院、南湖金融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嘉兴软件园、嘉兴国际创意文化产业园、南湖梅花洲休闲景区、嘉兴宾馆五星级改造、戴梦得中心商贸区、平安养生综合服务社区等项目建设，不断增强服务业持续发展后劲。

### (三)骨干企业培育工程

注重发挥大公司、大集团的引领带动作用，鼓励外资、民资参与服务业企业的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做大做强本地企业。建立重点企业培育联系制度，鼓励优秀服务业企业学习跨国公司、世界服务业品牌企业的先进理念和管理经验，培育壮大一批拥有自主服务品牌、竞争力强、示范作用明显的大型骨干企业和集团公司。加快现代信息技术普及运用，推动服务业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提高企业整体素质和竞争力。“十二五”期间，力争服务业企业上市 3~5 家。

### (四)服务品牌打造工程

建立企业、政府和行业协会联动品牌建设工作机制，积极营造“创品牌、优品牌、强品牌”的良好氛围，推动服务业企业创建自主品牌，培育一批国家、省、市名牌服务机构、产品。鼓励流通企业与生产企业合作，实现服务品牌带动产品品牌推广，产品品牌促进服务品牌提升，形成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区域品牌。加快服务业标准化建设，积极推进物流、金融、科技、信息、旅游、商贸、餐饮等领域标准化工作，积极申报并推进国家级、省级服务业标准化示范项目。“十二五”期间，形成一批现代物流、金融、旅游、商贸、餐饮等服务业标准体系，创建一批省级及以上服务业标准化示范项目。

### (五)人才培养引进工程

加快服务业专门人才和实用型高技能人才培养，在高等院校和职业学院增设服务业紧缺专业，建设一批服务业教育培训机构，扶持一批生源基地。建立高端服务业人力资源储备库，研究制定引进国内外高端服务行业领军人才的激励措施，多渠道引进国内外高层次、高技能、复合型现代服务业人才，加大对创新团队和人才的引进力度。“十二五”期间，引进 2000 名服务业高层次创新人才。积极落实引进人才的各项优惠政策，鼓励海内外各类人才带项目、带技术来我市创业、发展。

## 六、保障措施

围绕实施服务业优先发展战略和服务业倍增计划，着力加强组织领导，加快服务业管理体制创新，营造优良的政策环境，加大有效投入，努力确保“十二五”服务业发展规划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和完善市、县(市、区)、镇(街道)服务业工作机构，形成市第三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决策、市服务业发展局协调、各县(市、区)、镇(街道)和市级相关部门具体推动，全市上下齐抓共推、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高效推进全市服务业发展。市服务业发展局要综合运用各类政策措施，开展服务业发展情况分析，加强重大项目建设的协调，推动本规划的全面实施。建立服务业项目动态跟踪机制，分类进行协调推进，由市服务业发展局牵头定期对服务业重点项目进展情况迸行检查督导。制定服务业重点项目审批管理制

度和服务业审批协调例会制度，加快服务业重大项目的前期审批速度，协调解决服务业项目推进中的重大事项，形成服务业发展决策科学、运行顺畅、监督有力的组织管理体系。

## (二)创新体制机制

进一步理顺服务业管理体制机制，按照市场经济要求，注重发挥政府投资导向作用，继续放宽服务业行业市场准入标准，引导信贷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向服务业，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进一步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创新招商引资模式，鼓励外资企业投资服务业。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业态、管理技术和知名品牌，注重引入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采购中心以及与我市支柱产业相配套的服务行业。积极支持服务业企业“走出去”，通过直接投资、品牌输出、企业并购等方式向外扩张。创新沪杭同城合作交流体制，探索建立更加开放的服务贸易合作机制，加速与沪杭地区的产业对接和融合。推进服务业公约、规范、承诺等制度建设，提升行业服务质量。建立健全服务业市场监管体系，推进服务标准化建设，提高服务业现代化水平。发挥行业协会作用，规范服务业市场秩序。

## (三)优化要素保障

一是完善服务业用地政策。积极推进“退二进三”工作，逐步增加服务业用地储备和供给，对服务业建设项目在土地供应上给予倾斜支持，推动部分生产性服务业用地出让参照工业用地的方式和价格。探索技术先进型服务业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二是落实服务业价格政策。切实落实服务业用电、用水、用气与一般工业同价政策，扎实推进服务业用水、用气价格逐步实现与一般工业同价。三是研究培养服务业人才优惠政策。支持高等院校、职业学院、科研院所及服务业企业建立实训基地，创新用人机制，允许有特殊才能的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以其拥有的服务品牌、创作成果和科研技术成果等无形资产入股。四是加大服务业投融资扶持力度。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向

服务业，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逐年增加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规模，创新资金使用运作方式，逐步形成多渠道、多层次的投入体系。加强与市金融机构的合作，定期召开服务业企业银企对接会，引导和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发适应服务业发展的金融产品，建立完善适合中小服务企业特点的评级和授信制度，加强对中小服务企业的金融支持。加大对服务业企业上市的扶持力度，对上市企业首发和再融资给予奖励。制定落实服务业发展各项政策措施，用足用好国家、省服务业发展相关产业政策，重点支持服务业集聚区、重点行业、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

## (四)加大项目建设

编制和实施好服务业各产业专项规划和行动计划，通过规划生成和推动一批现代服务业重大项目。加大列入嘉兴市“十二五”重大项目安排表(见附件)项目的推进力度。充分发挥重点项目对服务业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完善服务业项目策划生成机制，加快策划、生成、储备、建设和竣工一批促进服务业发展的重大项目。

## (五)强化统计考核

不断健全服务业统计体系。完善全市域服务业统计直报网络、统计数据库和服务业统计监测评价体系，建立服务业集聚区统计制度，完善服务业统计调查方法，提高服务业统计的全面性、客观性和及时性。进一步健全对各县(市、区)、各部门服务业发展绩效动态管理和考核评价办法，细化规划任务，明确工作责任，完善考评制度，强化服务业发展责任落实和目标考核，推动全市服务业优先发展和持续发展。

附件：嘉兴市“十二五”服务业重大项目安排表(总投资3亿元以上)(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2]3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1 年,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0]47 号)等文件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建设“平安嘉兴”的总体要求,深入推进安全责任落实,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继续保持平稳态势,并涌现了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进一步提高我市安全生产工作水平,经研

究,决定对市公安局等 27 家先进集体和谢钢等 57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中再创佳绩。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开拓进取,不断创新,为保持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平稳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2011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名单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

## 2011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 一、先进集体(27 家)

市公安局  
市建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业经济局  
市安监局  
市质量技监局  
嘉实集团  
嘉城集团  
嘉通集团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安监局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北街道办事处  
嘉兴港区安监局  
嘉兴港区乍浦镇政府  
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  
南湖区七星镇政府  
秀洲区农经局  
秀洲工业园区管委会

嘉善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嘉善县罗星街道办事处

平湖市安监局

平湖市当湖街道安监站

海盐县安监局

海盐县通元镇政府

海宁市安监局

海宁市海昌街道办事处

桐乡市气象局

桐乡市洲泉镇政府

### 二、先进个人(57 名)

谢 钢(市政府办公室)  
朱晓峰(市委政法委)  
张建伟(市经信委)  
夏成伟(市教育局)  
徐 浙(市监察局)  
黄益良(市财政局)  
陈建明(市交通运输局)  
马平建(市水利局)

刘爱玲(市农业经济局)	社会发展局]
沈 宇(市旅游局)	肖永刚[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
王文华(市安监局)	长水街道办事处]
季 平(市国资委)	潘卫军(嘉兴港区安监局)
吴青川(市总工会)	王志良(嘉兴港区交警大队)
计 伟(市质量技监局)	盛浙欣(南湖区总工会)
曾挺健(嘉兴电力局)	曹建生(南湖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蒋煜辉(市消防支队)	任明朋(南湖区余新镇安全生产监察中队)
朱佳懿(嘉广集团)	宋 斌(秀洲区安监局)
丁 辉(嘉报集团)	李陈源(秀洲区王江泾镇政府)
徐汉忠(嘉实集团)	李 强(秀洲交警大队)
杨 杰(嘉服集团)	陈建平(嘉善县安监局)
周福明(嘉城集团)	季士忠(嘉善县交通局)
干爱亭(嘉城集团)	沈月琴(嘉善县天凝镇政府安监办)
杜增樑(嘉通集团)	沈建中(平湖市教育局)
徐 騞(嘉源集团)	徐春健(平湖市林埭镇安监站)
顾晓鸿(嘉湘集团)	李寿林[平湖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张许良(嘉湘集团)	王建林(海盐县政府办公室)
张健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张马良(海盐县安监局)
叶炳钰(市建筑业管理局)	张祖荣(海盐县交通局)
姚建林(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张建良(海宁市安监局)
潘永明(嘉兴市国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张陆兴(海宁市质监局)
李 良(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黄建良(海宁市丁桥镇安监站)
方 葆(嘉兴农产品交易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吴伟强(桐乡市政府办公室)
杨立新[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	李亚强(桐乡市安监局)
	姚富强(桐乡市屠甸镇政府)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 全市服务业发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2]3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1 年,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服务业优先发展战略,大力实施服务业倍增计划,实现了“十二五”全市服务业发展的良好开局,涌现了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激发干劲,推动全市服务业快速、健康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 2011 年度全市服务业发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为推动服务业优先发展战略、加快经济转型升级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1 年度全市服务业发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

## 2011 年度全市服务业发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 一、服务业先进集体(5 个)

二等奖：桐乡市政府、嘉兴港区管委会  
三等奖：秀洲区政府、平湖市政府、海盐县政府

### 二、服务业发展优秀部门(10 个)

市经信委  
市商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旅游局

市供销社

市财政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统计局

市台办

市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发展局)

### 三、服务业发展先进个人(40 名)

黄国强(市委宣传部)

朱永根(市发展改革委)

殷慧雯(市建委)

夏林生(市财政局)

何稼生(市科技局)

钱亚畅(市统计局)

吴金华(市人力社保局)

蔡惠兵(市质量技监局)

严吉丹(市卫生局)

郑晓光(嘉服集团)

朱卉(嘉报集团)

魏建华(市电子商务协会)

姜卫东(南湖区大桥镇党委)

童伟强(南湖区七星镇政府)

步伟军(南湖区建设街道办事处)

刘佳(南湖区三产发展局)

王凯(秀洲区三产发展局)

王建良(嘉兴现代物流园管委会)

张亚萍(嘉兴天虹百货有限公司)

李贵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北街道办事处)

曹宣(嘉兴创意创新软件园管理中心)

姜晓莉(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

马惠芳(嘉兴港区服务业发展局)

徐永明(嘉兴港区通达运输有限公司)

丁送平(浙江五洲乍浦港口有限公司)

朱文芳(嘉善县服务业发展局)

滕少波(嘉善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方项英(嘉善县罗星街道三产办)

韩国强(平湖市服务业发展局)

俞锡梁(平湖市当湖街道办事处)

胡国华(平湖市科来华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陈志平(海盐县三产发展局)

陈峰(海盐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宋建雄(海盐县和诚信谊电器有限公司)

殷建伟(海宁市三产服务与粮食局)

魏鸣(海宁市三产服务与粮食局)

夏国平(海宁市财政局)

沈杏芬(桐乡市服务业发展局)

冯和坤(桐乡市振东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寿燕军(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注：2011 年度全市服务业发展先进集体一等奖已由嘉委[2012]3 号文件通报表彰。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 全市工业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2]3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1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

工业系统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转型升级”主线，全力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和

“大企业数量”两大倍增计划，全市工业经济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并涌现了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为鼓励先进，市政府决定，对2011年度成绩显著的10家嘉兴市利用内资先进单位、20名嘉兴市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优秀企业经营者、30家嘉兴市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先进企业、5家嘉兴市优秀中小型企业贷款担保机构、10家嘉兴市工业投资先进企业、10家嘉兴市工业投资先进管理部门、10名嘉兴市工业投资先进管理者、9家嘉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先进集体、10家嘉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优秀部门、20名嘉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

展先进个人，9家大企业培育先进集体，10家大企业培育优秀部门，20名大企业培育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争取更大进步。同时，号召全市工业系统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开拓创新，奋发有为，为实现工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贡献。

附件：2011年度全市工业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

## 2011年度全市工业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 一、嘉兴市2011年度利用内资先进奖(10家)

一等奖：南湖区

二等奖：平湖市、海宁市、嘉善县

三等奖：桐乡市、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秀洲区、嘉兴港区、海盐县、湘家荡管委会

### 二、2011年度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优秀企业经营者(20名)

#### (一)嘉兴市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十强”企业优秀经营者

庄奎龙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依云 浙江万泰特钢有限公司

许明曙 浙江青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陈士良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浜口泰男 日本电产(浙江)有限公司

木村年宏 日本电产芝浦(浙江)有限公司

杨卫东 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周国建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谢广龙 浙江壳牌化工石油有限公司

张学政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二)市本级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十强”企业优秀经营者

仇瑛 浙江雅莹服装有限公司

卜菊明 浙江明效丰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赵其法 中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陈娴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沈圣龙 浙江龙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沈卫峰 台华特种纺织(嘉兴)有限公司

朱金松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罗立国 浙江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刘晓亚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阮洪良 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

### 三、嘉兴市2011年度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先进企业(30家)

#### (一)纺织业

浙江依爱夫纺织有限公司

海宁市雅艺纺织有限公司

#### (二)化学纤维制造业

海盐华明化纤有限公司

桐乡市宇翔化纤有限公司

#### (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海宁娃哈哈恒枫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四)通用设备制造业

桐乡市恒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嘉兴市协成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 (五)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嘉兴森创时装有限公司

浙江敦奴联合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六)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

海宁市丰宇皮业有限公司

浙江耐特利尔皮革时装有限公司

#### (七)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嘉兴市舒福德电动床有限公司  
 水商电子(嘉善)有限公司  
 (八)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嘉兴市蠹娃建材有限公司  
 浙江大源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九)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嘉善亚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嘉善伟荣特种钢材有限公司  
 (十)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业

海宁市联丰磁业有限公司  
 嘉善豪声电子有限公司  
 (十一)造纸及纸制品业  
 嘉善嘉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正华纸业有限公司  
 (十二)塑料制品业  
 嘉善铂汉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金属制品业  
 海宁市新艺机电有限公司  
 嘉兴亿爱思梯工具有限公司  
 (十四)农副食品加工业  
 浙江群大饲料有限公司  
 浙江拳王实业有限公司  
 (十五)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嘉兴敏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日本电产汽车马达(浙江)有限公司

#### 四、2011 年度嘉兴市优秀中小企业贷款担保机构(5 家)

嘉兴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桐乡市诚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海宁嘉丰担保有限公司  
 浙江海发担保有限公司  
 浙江洛希尔担保有限公司

#### 五、嘉兴市工业投资先进

##### (一) 嘉兴市 2011 年度工业投资先进企业(10 家)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澎太阳能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韩泰轮胎有限公司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鸿禧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尖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欣兴工具有限公司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嘉兴市 2011 年度工业投资先进管理部门(10 家)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信委  
 市财政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商务局  
 市统计局  
 嘉兴海关  
 海盐县经贸局  
 海宁市经贸局  
 桐乡市经信局  
 (三)嘉兴市 2011 年度工业投资先进管理者(10 名)

鲍健全 市经信委  
 包军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经发局

卜中英 嘉兴港区经发局  
 王丽娟 南湖区经贸局  
 张晓江 秀洲区经贸局  
 王曙平 嘉善县经贸局  
 蔡中林 平湖市经信局  
 奚珠良 海盐县经贸局  
 蒋钰明 海宁市经贸局  
 钟坤潮 桐乡市经信局

#### 六、嘉兴市 2011 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工作先进

##### (一) 嘉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先进集体(9 家)

一等奖:海宁市、桐乡市  
 二等奖:南湖区、嘉善县、平湖市  
 三等奖:秀洲区、嘉兴港区、海盐县、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

##### (二)嘉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优秀部门(10 家)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信委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社保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环保局  
 市商务局  
 市统计局  
 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  
 (三)嘉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先进个人  
 (20名)

杨晓波	市发展改革委
阮虎祥	市经信委
崔现伟	市经信委
姜新良	市科技局
刘振浩	市监察局
夏林生	市财政局
王建龙	市国土资源局
严国丽	市统计局
许 兵	市安监局
蔡惠兵	市质量技监局
沈 超	嘉兴电力局
翟永芳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

经发局

谢 晶	嘉兴港区经发局
卜京伟	嘉兴科技城管委会
张晓江	秀洲区经贸局
房广明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马伟伟	平湖市经信局
汤水荣	海盐县经贸局
张国强	海宁市经贸局
艾丰云	桐乡市经信局

七、嘉兴市2011年度大企业培育工作先进

(一)大企业培育先进集体(9家)

一等奖:桐乡市、海宁市

二等奖:秀洲区、南湖区、海盐县

三等奖:平湖市、嘉善县、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二)大企业培育优秀部门(10家)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信委
市财政局
市统计局
市工商联
市质量技监局
市国税局
嘉兴海关
嘉兴电力局
嘉兴银监分局

(三)大企业培育先进个人(20名)

吕荧萍	市经信委
吴梅林	市科技局
陈海明	市财政局
吴良根	市人力社保局
钱 伟	市国土资源局
俞炳惠	市环保局
俞旦红	市商务局
杨 杰	市安监局
方林富	市国资委
顾 蕾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

经发局

陆跃良	嘉兴港区经发局
陆金甫	市工商局
侯育彬	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
胡张华	南湖区大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徐锡华	秀洲新区(秀洲工业园区)管委会
邓国忠	嘉善县经贸局
蔡中林	平湖市经信局
曹土华	海盐县经贸局
金建胜	海宁市经贸局
沈爱良	桐乡市经信局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 嘉兴市扶残助残爱心镇(街道)的决定

嘉政发[2012]4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在嘉兴市扶残助残爱心镇(街道)创建活动中,各镇(街道)以提升残疾人生活水平、改善残疾人生存环境为目标,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增加事业投入,丰富创建活动内涵,创建活动取得了明显成效。经各镇(街道)对照标准自愿申报,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残工委审核推荐,市政府残工委考核验收并公示,市政府决定,命名南湖区余新镇等 23 个镇(街道)为

“嘉兴市扶残助残爱心镇(街道)”。

希望被命名的镇(街道)再接再厉,开拓创新,再创佳绩。全市其他各镇(街道)要以先进为榜样,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开展创建活动,不断提高残疾人事业发展水平,为全面建成惠及全市人民的小康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嘉兴市扶残助残爱心镇(街道)名单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 嘉兴市扶残助残爱心镇(街道)名单

南湖区:南湖街道、新兴街道、余新镇、大桥镇

秀洲区:王江泾镇、新塍镇

嘉善县:姚庄镇、西塘镇

平湖市:林埭镇、新仓镇、广陈镇

海盐县:武原镇、百步镇

海宁市:硖石街道、海洲街道、丁桥镇、斜桥镇、许村镇

桐乡市:梧桐街道、石门镇、振东新区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塘汇街道、城南街道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1 年度节能降耗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嘉政发[2012]4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节能降耗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嘉政发[2007]95 号)精神,现对 2011 年度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节能降耗工作考核结果予以通报:

一等奖:南湖区

二等奖:海盐县、嘉善县、海宁市

三等奖:桐乡市、秀洲区、平湖市、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

希望上述单位继续加大节能降耗工作力度,抓好年度目标任务落实,为推动我市经济转型升级作出更大贡献。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的通报

嘉政发〔2012〕4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1 年,全市各级政府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以稳定适度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建设人口均衡型社会为主线,以加快转型升级为动力,以创建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示范市等国家级试点示范市为抓手,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全面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促进各项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取得新进展,为我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根据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 2011 年人口和计划生育

目标管理责任书,按照《嘉兴市 2011 年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实施方案》的要求,经综合考核评估,市政府决定,平湖市政府、嘉善县政府、秀洲区政府、海宁市政府、桐乡市政府、南湖区政府、海盐县政府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为 2011 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现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继续发扬成绩,开拓创新,锐意进取,积极建设人口均衡型社会,为我市全面建设创业创新城、人文生态城、和谐幸福城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 关于七届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嘉政发〔2012〕4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市人民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人民政府的工作,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现将七届市政府领导分工通知如下:

鲁俊市长 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编制、财政和审计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编委办、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梁群常务副市长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协助负责编制、财政、审计方面的工作。负责办公室、法制、发展改革、物价、公安、监察、司法、税务、统计、国资监管、经济合作交流、港务、口岸、滨海开发、经济咨询、应急管理、安全、海事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法制办、研究室)、市发展改革委(包括物价局、服务业发展局)、市公安局(包括消防支队)、市监察局、市司法局、市地税局、市统计局、市国资委、市合作交流办(包括经济协作办、市政府驻沪联络处)、嘉兴港区管委会(出口加工区管委会)、市应急办、嘉实集团、嘉服集团、嘉城集团、嘉通集团、嘉源集团、嘉湘集团。

联系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滨海办、市咨询委、市安全局、市国税局、嘉兴海事局、国家统计局嘉兴调查队。

赵树梅副市长 负责国土资源、水利、防汛抗旱、农村经济、农林牧业、海洋与渔业、粮食、供销、气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经济局

(包括海洋与渔业局、林业局)、市粮食局、市农科院、市供销社(农合联)。

联系市气象局。

协助负责嘉服集团。

柴永强副市长 负责教育、科技、知识产权、文化、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体育、广播电视台、新闻出版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包括知识产权局、地震局)、市文化局、市卫生局、市人口计生委、市体育局、市政府新闻办公室。

联系市科协、市文联、市社联、市红十字会、市档案局、嘉广集团、嘉职院、嘉兴教育学院、嘉兴电大、嘉兴学院、36 研究所、浙江清华研究院、浙江中科院应用技术研究院、南洋职业技术学院、同济大学浙江学院。

祝亚伟副市长 负责民政、社区建设管理、扶贫、救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环境保护、民族宗教、信访、食品安全、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审批、机关事务管理、残疾人事业、新居民服务和管理、人民武装和征兵、议案和提案办理、水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环保局、市民宗局、市信访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市政府驻京联络处、市机关事务局、市新居民事务局、市社会保障事务局。

联系嘉兴军分区、各民主党派、市总工会、团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关工委、市老龄委、武警嘉兴市支队和其他各驻嘉部队、嘉兴预备役防化团。

协助负责嘉源集团。

张仁贵副市长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旅游、城市管理、人民防空、住房公积金管理、通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旅游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人防办(民防局)、湘家荡管委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联系市邮政局、各通信公司、铁路嘉兴车务段。

协助负责嘉城集团、嘉通集团、嘉湘集团。

盛全生副市长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安全生产、经济开发区、金融、能源、外事、侨务、台务、打击走私、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烟草专卖、盐业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台办、市经信委(包括中小企业局、信息产业局)、市商务局、市外办(市港澳办)、市侨办、市安监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市金融办。

联系市工商联(总商会)、市贸促会、市对外友协、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嘉兴检验检疫局、嘉兴海关、嘉兴电力局、市烟草局、嘉兴海关缉私分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分局、各银行、各保险公司、嘉兴石油分公司、秦山核电基地、浙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嘉兴边检站、市盐务管理局。

协助负责嘉实集团。

金贤东市长助理 协助配合常务副市长开展工作。

董苗虎秘书长 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和直管工作,领导市政府办公室工作。分管行政复议和接待工作,负责协调重要内事、外事活动和机关事务管理工作。

联系市编委办、市财政局、市接待办。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志工作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12]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7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志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1]91 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进一步

推进我市地方志事业发展,充分发挥地方志资政、存史、教化的作用,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地方志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准确把握地方志工作的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编修地方志是我国特有的优秀文化传统,有着悠久和辉煌的历史。地方志作为“一方之全史”,全面、客观、系统、准确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保留了大量的珍贵历史文献资料,是中华文明传承的重要载体。做好地方志工作,对于继承和弘扬地方传统文化,促进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推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具有重要意义。

(二)指导思想。各地、各部门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条例》和《意见》的精神,坚持依法修志,强化政府职责,以二轮修志工作为龙头,统筹兼顾,切实做好志书编修、年鉴编纂、旧志整理、地情资源收集以及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为我市的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三)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十二五”期间,各地要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持、各级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组织实施、专家参与的工作体制;切实把修志工作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各级政府的任务之中,坚持领导到位、机构到位、经费到位、队伍到位、条件到位;贯彻落实《条例》精神,强化依法修志的政府职责;加强地方志人才队伍建设基础建设,积极推进市、县两级志书编修工作顺利进行。加快志书编修进度,到2015年,《嘉兴市志(1991—2010)》力争完成初稿合成,形成内部审核稿;海盐县、平湖市完成志书出版印刷,嘉善县、海宁市力争完成志书出版,桐乡市和南湖区力争完成志书送审稿,秀洲区力争完成初稿合成;高质量地做好地方综合年鉴的编纂出版工作。

## 二、认真开展依法修志工作

(一)认真贯彻《条例》和《意见》精神。国务院颁发的《条例》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务院颁发的第一个有关地方志工作的行政法规,是党中央、国务院加强地方志工作,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是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实现依法修志,建立地方志工作长效机制,保证地方志事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依据。《意见》是省委、省政府在全省二轮修志进入关键时期出台的一份重要文件,对

于当前以及今后一个时期地方志工作的全面、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对此,各地、各部门一定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二)不断强化行政职能。各级政府要按照“十二五”时期我市地方志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切实加强二轮修志工作的领导,健全和完善编纂规划、组织实施、考核督查、审查验收等工作程序和工作制度,从领导重视、机构设置、队伍建设、经费保障和工作开展等方面,对下级政府和所属有关部门地方志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目标责任制考核,对成绩突出的地区和单位给予表彰,对工作不力的地区和单位进行督查,确保依法修志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三)牢固树立质量意识。质量是地方志书的生命。各级政府及地方志工作机构要本着对党和人民的事业负责、对历史负责的态度,牢固树立质量意识、精品意识,进一步完善志书编纂审查、验收出版等相关制度,做好资料收集、初稿撰写、编辑校对、审查验收、出版印刷等各个环节的工作,严把政治、保密和史实等质量关,力争编修出一部科学、全面、翔实、准确,地方特色和时代特色鲜明的志书。

(四)深化地方志资源的开发利用。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要充分发掘和利用地方志资源,大力开展各项服务工作。要重视地情资料的征集、整理、保管和利用工作,做好古代地方志书和地方文献的整理出版等工作。要加快地方志信息化建设步伐,充分利用互联网等先进技术和手段刊登和更新有关地情资料,全面宣传当地历史文化,提供咨询查阅,使地方志资源更好地服务大局、服务社会。有条件的地方还可以建立方志馆或地情资料中心,整合各方资源,将其建成对外宣传和爱国主义教育的窗口。市级地方志工作机构要做好对县(市、区)地方志工作机构的指导督促和协调服务工作,推动各项工作任务顺利进行。

## 三、切实加强地方志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进一步加强对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要把地方志工作真正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列入政府议事日程和年度目标考核内容。政府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分管领导要具体负责,统筹解决地方志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二)进一步建立健全地方志工作机构。各地要根据实际需要充实加强地方志工作机构的人员力量，不得随意占用或挪用地方志工作机构的人员编制。地方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财力情况统筹安排，确保地方志工作的正常开展。要妥善解决地方志工作必要的办公条件等问题，营造良好工作环境。

(三)进一步加强地方志队伍建设。要采取学习培训、专题调研、建立人才梯队等多种形式，努力提高地方志工作队伍的综合素质，培养和造就一批高层次专业人才。引导广大地方志工作者敬业奉献、求实创新、不断进取，为发展地方志事业建功立业。要坚持以人为本，切实帮助地方志工作者解决学习、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广大地方志工作者要继承和发扬精益求精、严谨治

学的优良传统和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精神，高标准严要求，一丝不苟地做好本职工作。

(四)营造全社会关心、参与地方志工作的氛围。各级政府要采取措施，积极整合资源，发挥整体优势，领导和协调有关部门合力做好地方志工作。各级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按照各级政府地方志工作规划积极参与地方志编纂工作，并接受当地地方志工作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按时保质完成编纂任务。地方志工作机构要加强与高等院校、党校、社科联等相关部门的联系与合作，注重发挥群众学术团体的作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支持地方志工作的新格局。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四批“嘉兴市绿色小城镇”和第六批“嘉兴市绿化示范村”名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1年，全市各地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切实加快城乡绿化一体化建设进程，涌现出了一批群众绿化意识强、绿化建设和管护质量好、地方特色明显的绿色城镇和村庄。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市区“绿色小城镇”和“绿化示范村”创建活动的通知》(嘉政办发[2007]51号)和《嘉兴市绿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嘉兴市“绿化示范村”创建活动实施意见》(嘉绿委[2006]1号)的要求，经各地申报和检查考核，南湖区七星镇等2个

镇达到“嘉兴市绿色小城镇”的建设标准，南湖区大桥镇农建村等40个村达到“嘉兴市绿化示范村”的建设标准，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

希望以上单位继续努力，不断提高绿化水平，更好地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附件：第四批“嘉兴市绿色小城镇”和第六批“嘉兴市绿化示范村”名单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

### 第四批“嘉兴市绿色小城镇”和第六批“嘉兴市绿化示范村”名单

绿色小城镇：

南湖区：七星镇

秀洲区：王江泾镇

绿化示范村：

南湖区：大桥镇农建村，新丰镇民丰村，凤桥镇栖柳村；

秀洲区：新塍镇新庄村、万民村，王店镇花鸟港村，洪合镇锦福村；

嘉善县:陶庄镇金湖村,天凝镇洪南村,干窑镇长丰村,魏塘街道虹桥社区、西项社区;

平湖市:新埭镇杨庄浜村,钟埭街道钟埭村,新仓镇中华村,当湖街道通界村,独山港镇前进村,林埭镇新庄村;

海盐县:澉浦镇茶院村、保山村,沈荡镇横泾村,百步镇五丰社区;

海宁市:黄湾镇黄湾村、尖山村,盐官镇联丰村、斜桥镇路仲村、祝东村,海洲街道双凤社区、海昌街道双喜村、金利社区,硖石街道西环村,袁花镇镇东村;

桐乡市:濮院镇新联村,洲泉镇屈家浜村,崇福镇留良村、御驾桥村,石门镇郜墩村,大麻镇吉字浜村,龙翔街道单桥村,凤鸣街道中群村。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1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质量先进单位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1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发〔2004〕10号)、《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精神,充分发挥法制机构的作用,严格公正执法,涌现出一批执法办案先进集体。为鼓励先进,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能力,经市政府同意,对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7个行政

执法案卷质量先进单位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坚持以人为本,公正执法,进一步提升案卷质量,推进全市依法行政工作再上新台阶。

附件:2011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质量先进单位  
名单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

### 2011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质量先进单位名单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市文化局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

市质量技监局稽查支队

市交通运输局运管处

市交通运输局港航管理局

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市水利局水政监察支队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2012年规范性文件制定和修订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20号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2012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和《嘉

兴市2012年规范性文件修订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你们在认真调查研究、充分论证

和协调的基础上，抓紧完成规范性文件草案起草、修订工作，并连同起草、修订说明一并呈报市政府。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 嘉兴市 2012 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序号	名 称	起草单位
1	嘉兴市退伍士兵安置实施细则	市民政局
2	嘉兴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减排指标回购办法	市环保局
3	嘉兴市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实施办法	市建委
4	嘉兴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5	嘉兴市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管理办法	
6	嘉兴市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	
7	嘉兴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	市交通运输局
8	嘉兴市公路水运工程起重机械安全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9	嘉兴市城乡一体化公共文化服务群众业余文艺团队扶持办法	市文化局
10	嘉兴市体育竞赛管理办法	市体育局
11	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2	嘉兴市气象探测管理办法	市气象局
13	嘉兴市行政调解办法(暂行)	市法制办

## 嘉兴市 2012 年规范性文件修订计划

序号	名 称	文号	责任单位
1	嘉兴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施办法	市政府令第 31 号	市发展改革委
2	嘉兴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嘉政发[2007]24 号	
3	嘉兴市军人抚恤优待实施细则	市政府令第 34 号	市民政局
4	嘉兴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试行)	嘉政发[2007]84 号	市环保局
	嘉兴市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办法(试行)	嘉政发[2010]48 号	
5	嘉兴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嘉政发[2004]92 号	市建委
6	嘉兴市管线工程规划管理办法	嘉政办发[2002]85 号	
7	嘉兴市河道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8 号	市水利局
	嘉兴市市区河道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23 号	
8	嘉兴市区犬类管理暂行办法	嘉政发[2006]94 号	市城管执法局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1 年度 嘉兴市污水管网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2]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1年,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上下联动,狠抓落实,全市污水管网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为全市污染减排工作目标的落实和生态市建设打下坚实基础。为了表彰先进,进一步推动全市污水管网建设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南湖区规划与建设局等29个先进单位和

曹建弟等29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为全市水环境的改善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1年度嘉兴市污水管网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

## 2011年度嘉兴市污水管网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 一、先进单位(29个)

南湖区规划与建设局  
新丰镇人民政府  
余新镇人民政府  
秀洲区规划与建设局  
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秀洲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海盐县建设局  
澉浦镇人民政府  
海盐县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嘉善县建设局  
干窑镇人民政府  
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桐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乌镇镇人民政府  
洲泉镇人民政府  
海宁市城市建设处  
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平湖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平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钟埭街道)  
平湖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市建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建

设分局

嘉兴国际商务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港区规划建设局

嘉兴港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市园林市政局

### 二、先进个人(29名)

曹建弟(南湖区规划与建设局)  
周建林(大桥镇人民政府)  
徐伟峰(嘉兴市南环水处理有限公司)  
包 峰(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李建松(秀洲区城市建设管理处)  
万卫强(秀洲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周贤宾(海盐县建设局)  
潘永跃(海盐县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周 波(海盐县天仙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沈亚利(姚庄镇村镇建设管理站)  
郑庆华(嘉善县罗星街道办事处(归谷园区))  
范建国(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王伟强(桐乡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陆 伟(桐乡市汇合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金幼清(桐乡市屠甸镇规划建设管理站)  
林 吉(海宁市城市建设处)  
沈 肖(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沈 洸(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胡小斌(平湖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张建平(平湖市当湖街道办事处)  
刘 树(平湖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李永观(城南街道办事处)

叶 春[嘉兴市建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建设分局]  
夏 偏(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张 宝(嘉兴港区规划建设局)  
孔淑华(嘉兴港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沈立峰(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王国英(嘉兴市嘉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魏 颖(嘉兴市园林市政局)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 关于加强和改进金融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关于加强和改进金融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 关于加强和改进金融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经济工作会议及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和服务实体经济的总要求,充分发挥金融对经济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的支持作用,现就加强和改进金融服务、支持嘉兴实体经济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 一、更新思想观念,把握服务实体经济本质要求

(一)提高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重要性的认识。做强实体经济是党中央、国务院总结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经验、推动科学发展所作出的重要决策,更是当前和今后推动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一个重要抓手。各金融机构要牢牢把握发展实体经济这一根本,始终坚持金融与实体经济共生、共长、共荣的理念,加大支持实体经济力度,促进更多金融资源向实体经济集聚,助推实体经济转型升级。

(二)全面落实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各项举措。各金融机构要切实把服务实体经济放在更加突出

的位置,建立健全“一把手”负责制,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措施,强化金融保障和创新,努力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将组织开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推进年”活动,对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相关工作进行总结、通报和考评,全面落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各项措施。

(三)保持全市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各金融机构要严格落实货币信贷政策,充分发挥间接融资主渠道作用,妥善处理表内与表外、直接与间接的关系,持续加大有效信贷投放,力争达到“三超过”。即:各项贷款新增额超过 500 亿元,确保实体企业贷款增速超过全部贷款增速、占全部贷款比重超过去年水平。各非法人金融机构要积极向上争取新增信贷规模,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合理调整贷款投向。要拓宽实体经济融资渠道,充分利用浙江省“区域集优”计划,支持企业发行短期

融资券、中期票据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力争债务融资规模再创新高。

## 二、优化信贷结构，促进实体经济加快转型升级

(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和重点产业发展。加强对重点项目建设和重点产业转型升级的信贷资金保障，夯实实体经济发展基础，切实保障“两新工程”、“退低进高”、“四大建设”等的资金供应。积极运用银团贷款、联合贷款等方式，以推进“百千亿”产业集聚为重点，大力支持重点投资项目、技术改造“双千”工程等项目建设，保障在建、续建项目后续资金供应。

(五)大力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各金融机构要围绕我市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倍增计划，积极开发适合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特点的金融产品，密切关注新能源、新材料、生物、物联网等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实体项目建设进程，及时予以信贷支持。要建立健全战略性新兴产业信贷的协调和引导机制，建立起良好的金融合作关系，着力解决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中遇到的资金制约难题。

(六)优先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根据我市服务业发展倍增计划，紧紧围绕“现代物流、商务服务、科技服务、企业创意和服务外包、金融服务”五大重点行业，制定具体措施，构筑与服务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积极开拓供应链金融、贸易融资、无形资产融资等业务，大力支持服务业集聚区、龙头企业建设，提升生产性服务业的金融服务水平。

(七)加大科技型实体企业支持力度。围绕我市科技“四城联建”，完善科技孵化网络体系等重点工作，加强针对科技型实体企业的金融产品创新，强化科技支行等信贷专营机构作用，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股权等质押贷款业务发展。加强与科技管理部门、科技园区的合作，创新科技贷款体制机制，促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积极做好“两创”领军人才项目和重点创新团队的金融服务工作。

(八)积极推进“绿色信贷”工程。各金融机构要牢固树立绿色信贷理念，在节能环保、新能源、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对贷款项目进行分类，制定和完善淘汰落后产能信贷管理相关制度，从严控

制“两高一剩”企业信贷投放。加大对我市节能重点项目、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清洁生产先进企业等信贷投放力度，促进低碳经济发展。进一步推进和发展排污权抵押贷款等绿色信贷创新产品。

## 三、践行社会责任，全面夯实实体经济运行基础

(九)不断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把小微企业金融业务作为战略重点，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建设，不断提升小微企业信贷比重。修订完善金融机构支持经济发展考核办法，加大对支持小微企业、实体经济发展情况的考核权重。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实行差异化监管，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进一步完善小微企业贷款补助制度和风险补偿机制。

(十)继续提升“三农”金融服务水平。以推进“两新”工程建设为重点，不断推动金融业务向新市镇和城乡一体新社区延伸。加强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继续支持全市农村住房改造建设工程。人民银行将对支农比例高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实行优惠准备金政策，对涉农、县域企业的票据优先办理再贴现。

## 四、坚持统筹推进，支持实体经济扩大对外开放

(十一)全力推进外汇管理便利化改革。扎实做好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工作，定期开展政策培训，提高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管理水平，促进实体经济贸易投资便利化。对鼓励类进口技术和产品适当放宽进口预付货款、延期付款比例，简化超额度进口贸易信贷审批手续，支持企业引进国外成套先进设备和高新技术，促进外贸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大外汇避险产品推广，大力发展离岸业务。发挥短期外债管理政策的导向作用，鼓励外汇指定银行拓宽境外融资渠道，支持外向型实体企业发展。

(十二)大力支持实体经济“走出去”。完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和服务，在前期费用及投资款汇兑等方面给予充分便利。逐步放宽境内企业对境外子公司直接放款额度限制，引导“走出去”企业开展跨境资金池业务，鼓励金融机构直接向境外投资企业发放贷款，支持企业开展境外投资、跨国并购等业务。推进对外担保和出口收入存放境外业务，便利企业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境外融资

成本。

(十三)推进跨境人民币业务增量扩面。高度重视推进跨境人民币业务工作，稳步扩大人民币在跨境贸易和投资中的作用，满足实体经济贸易投资便利化需求。大力推进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人民币直接投资、贸易融资等业务。加大跨境贸易人民币业务有关政策的学习、宣传和培训力度，不断扩大跨境人民币业务在外向型实体经济中的收益面和影响力。

## 五、提高服务效率，打造服务实体经济特色品牌

(十四)打造金融特色服务品牌。各金融机构要紧紧围绕履行自身职责，依托“红船金融服务团”，深入探索为政府、企业和社会公众提供金融服务的有效途径和方法，进一步增强创新服务意识，完善服务措施，提高金融服务效率。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保护机制，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活动，完善投诉处理与纠纷解决机制，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

(十五)切实降低实体经济运行成本。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规范利率定价减轻企业财务负担有关问题的通知》(嘉兴银发[2011]147号)，充分考虑实体经济可承受能力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合理降低贷款利率，减少不合理收费，减免可减免的费用，努力降低实体经济尤其是中小企业融资成本。同时，优化信贷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努力简化手续，提高工作效率。

(十六)深化实施“便民支付工程”。支持金融机构新设网点加入支付系统，提高支付系统覆盖面。大力推广非现金工具，继续开展刷卡无障碍示范县、镇、街区和网银村创建，推动银行卡在商品交易市场应用。深化无固定金融网点农村地区“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和银行离柜业务。推进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应用，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探索开展支票授信业务试点，推进银行本票流通，提高企业资金使用效率。

(十七)扩大国库服务民生覆盖面。加快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推广工作，努力实现国库与财政、海关的横向联网。实行出口退税绿色通道，加快出口退税办理速度，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压力。进一步在涉农、民生、社保和拉动消费等财政补贴支出领域开展国库直接支付工作，提高资金到账速

度和使用效率。

## 六、深化金融创新，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十八)注重货币信贷政策与实体经济运行的高效对接。紧密结合我市实际，创新开展政策引导和窗口指导，综合运用各项货币信贷政策工具，全面落实“总量适度、审慎灵活、定向支持”的要求，确保信贷总量满足我市实体经济的发展需求。加强银企合作，推进政银企对接的常态化、制度化，抓好对接成果的跟踪落实。发挥好再贴现、再贷款等工具的杠杆作用。

(十九)注重金融服务创新与实体经济发展相适应。各金融机构在设计金融产品和金融工具时，要着眼于服务实体经济。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应适当增设产品研发中心，加强金融产品、机制和服务模式的创新。充分利用人民银行开发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租赁等登记公示系统，灵活多样地创新信用模式和扩大贷款抵押担保范围。

(二十)注重银行、保险等的联手合作和多元创新。加强银行、保险以及担保等的联手合作，运用联合增信模式，创新金融产品，努力为实体经济提供多元保障。积极鼓励引进保险资金进入我市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积极开发符合转型升级、自主创新、中小企业、三农发展需要的保险产品，大力发展出口信用保险。

## 七、防范金融风险，营造服务实体经济良好氛围

(二十一)完善宏观审慎金融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金融风险预警指标和监测体系，完善政府部门与金融部门之间的协调处置机制，有效维护区域金融稳定。各金融机构要坚持把防范化解风险作为各项工作生命线，及时报送重大事项与重要信息，协同处置金融风险。加大金融违法犯罪活动防范和打击力度，完善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发挥银行、保险行业协会作用，加强同业自律和行业监督。

(二十二)强化金融在信用嘉兴建设中的作用。不断完善征信基础服务，着力扩大征信系统的应用范围和覆盖面。推动征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推进借款企业信用评级常态化和规范化。不断深化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优化农村融资环境。加大征信宣传力度，

为金融服务营造良好的诚信氛围。

## 八、抓住有利时机，在服务实体经济中做强金融产业

(二十三)不断健全金融组织体系。各级各部门应积极支持银行、保险、证券、担保等各类金融机构拓展业务，进一步完善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多层次金融组织体系。各金融机构要抓住发展实体经济的有利时机，加大金融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实现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有机统一，在繁荣发展实体经济过程中做大做强金融产业。

(二十四)积极发挥金融示范区效应。各级各部门应依托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带动效应，紧紧围绕《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嘉兴市金融“十二五”发展规划》，发挥省级金融创新示范区的优势，把引进金融资源作为做强金融产业、支持实体经济的重要内容，积极吸引有实力的金融机构来我市设立分支机构和后台服务中心，加快金融组织、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步伐，支持嘉兴建设成为与沪杭同城、辐射长三角区域的金融服务集聚区和金融创新示范区。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2年度嘉兴市新居民服务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2年度嘉兴市新居民服务管理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 2012年度嘉兴市新居民服务管理工作要点

2012年，全市新居民服务管理工作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全面贯彻市第七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全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会议的部署，结合我市实际，以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服务六大专项工作为主线，加强管理，深化服务，和谐融合，助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 一、深化居住证制度改革

(一)完善用证制度。完善居住证相关工作制度，充分发挥居住证作为新居民享受政策待遇法定凭证的功能。根据宏观政策导向，促进基本公共服务政策与居住证制度有机衔接，全面推进居住证申领与政策待遇享受挂钩，确保该项制度的顺利实施。

(二)推进公共服务。对现有新居民服务管理政策措施进行全面梳理、完善和细化，充分发挥居住证政策的导向作用，从政策层面上适度有序推进基本公共服务，重视新居民普遍关注的子女教育、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医疗保险、住房改善等方面

的合理需求。

(三)探索积分制管理办法。积极稳妥试行新居民积分制管理模式，构建梯度累进的公共服务享受机制，科学合理分配公共资源。重点指导海宁等地开展试点工作，适时召开工作推进会，切实推动该项办法的实践与运用。

### 二、加强新居民动态管理

(一)强化信息管理。积极落实“以证管人、以房管人、以业管人”要求，进一步加强新居民基础信息日常登记管理工作。在全市组织开展以“三查三清”为主要内容的新居民登记管理基础信息百日排查活动，查登记注销、清底数，查证件办理、清发放，查出租房屋、清责任。总结推广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居住房屋出租“星级化管理”工作的做法，进一步提高新居民基础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二)促进信息共享。加强新居民综合信息系统的基础设施建设，实行“一方采集，多方使用”的

信息共享机制，促进相关职能部门信息资源的有效整合，基本实现新居民登记办证、计划生育、公共卫生、子女就学、社会救助、劳动就业、房屋租赁备案等信息资源多部门共享。

(三)重视信息研判。充分利用新居民综合信息系统，对新居民的数量、流向、结构、布局和生存状态等进行动态监测。总结推广海盐县新居民建立信息研判工作机制，运用客观信息进行科学研判，积极为党委、政府的科学决策提供有价值的信息和建议。

(四)落实服务管理。深入推进“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管理新模式，科学合理划分网格，对集聚的新居民可建立专属网格，对分散居住的新居民纳入当地常住人口网格，实行定人、定位、定责的“三定”网格责任制，切实抓好嘉委办〔2012〕14号文件各项要求的落实。

### 三、夯实基层基础工作

(一)深化规范化建设。切实抓好镇(街道)、村(社区)新居民事务所、站规范化建设，以及镇(街道)新居民计划生育规范化服务中心建设。把基层所站建成集办证、教育、管理、服务、维权多位一体的综合性、一站式工作平台。

(二)加强协管员队伍建设。总结推广嘉善县新居民协管员工作手册的做法，进一步发挥协管员队伍的作用。按照嘉委办〔2008〕3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理顺工作关系，畅通运行机制，不断完善协管员队伍的教育、管理、待遇等各项制度。

(三)开展大走访活动。在全市新居民事务系统开展“服务村社企、服务新居民、推动新发展”为主题的大走访活动，进千个村社、入千家企业、联万名新居民，积极为基层和广大新居民排忧解难。

### 四、探索教育管理新形式

(一)推动组织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新居民党、团员的信息采集工作，不断完善新居民党、团组织及基层组织的体系建设，按照嘉市组〔2010〕17号文件精神，总结南湖区、平湖市加强新居民基层党建的工作经验，切实抓好新居民党、团组织建设和教育管理。

(二)推动自我服务管理。根据民政部《关于促进农民工融入城市社区的意见》精神，按照社会化管理要求，将游离于管理之外的新居民纳入到社区(村)工会、妇联等基层组织和其他各种组织之

中，实现新居民在流入地的再组织化。加强新居民和谐促进会、调解组织、计生协会、志愿者队伍建设，促进新居民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提高。

(三)建立区域协作机制。研究探索与新居民流出地建立常态化的协作平台和机制，通过“两头抓、双向管”，推动流出地、流入地“两地”合作，共同做好新居民服务管理工作。

### 五、提升新居民综合素质

(一)推动新居民人才培养和人才库建设。鼓励和引导新居民参加技能培训和成人再教育，促进新居民结构的改善和优化。总结秀洲区建立新居民人才库的做法，加强新居民人才的摸底调研，推动新居民人才库建设，为广大新居民展示才华、实现价值创造更多的机会，提供更多的方便。

(二)提高新居民文明素质和法律素养。进一步加强新居民文明礼仪的教育和培养，联合相关部门实施新居民家庭素质提升工程，弘扬文明风尚，不断提高新居民的文明素养。通过建立新居民法制教育点、组建新居民普法讲师团、设立新居民法制教育宣传员等途径，积极开展新居民“六五”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三)加强新居民文化建设。贯彻落实文化部、人社部、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民工文化工作的意见》，加强新居民文化阵地建设，广泛运用读书、科普、体育、书画、表演、健康娱乐、心理疏导等多种形式，充分利用网络、微博、短信等现代媒介，丰富广大新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积极筹建新居民文化艺术团体。下半年，在海宁市举办第六届新居民文艺汇演，继续办好“我的嘉兴故事”征文比赛。

(四)重视新生代新居民教育。高度重视新生代新居民的法制和思想道德教育，广泛动员社会力量，通过各种形式，组织和引导学法律、学知识、学文化、学技能，将新生代新居民纳入整个青少年社会教育体系。

### 六、促进新老居民和谐融合

(一)深化新居民参政议事工作。完善新居民参政议事制度，组织开展实地调研、教育培训等，定期召开议事会议，畅通诉求表达渠道。建立健全新居民议事委员意见建议办理制度，切实为新居民办实事做好事。

(二)广泛开展“双向”服务活动。继续大力推广桐乡市新居民需求服务站的做法,进一步延伸为新居民服务的触角。深化中国人寿嘉兴公司开展的“关爱新居民、服务新居民”活动,加大新居民意外伤害保险的推广力度。联合市慈善总会研究制定困难新居民医疗和应急救助试行办法。在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广泛开展服务新居民活动的同时,组织发动广大新居民响应市第七次党代会号

召,积极投入“三城”建设、开展服务嘉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活动和志愿者活动,在推进“双向”服务中,促进新老居民的更好了解和互动,营造和谐融合的浓厚氛围。

(三)大力弘扬先进。开展优秀和“十佳”新居民评选活动。以新居民工作机构建立五周年为契机,认真总结经验,宣传典型,树立榜样,以新带新,不断增强新居民的尊严感、认同感和归属感。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1年度市区城市道路保洁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2]24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嘉兴市区城市道路保洁工作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嘉政办发[2007]102号),市建委同市财政局、市城管执法局等部门对南湖区、秀洲区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2011年度市区城市道路保洁工作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全面考核和综合评审。根据考核评审结果,经

市政府研究,决定对获得考核一等奖的秀洲区政府、南湖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为提升我市城市建设管理水平作出更大的贡献。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 农村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和2011年度城乡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周转指标使用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管委会:

为扎实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加挂钩试点和农村土地整治工作,更好地促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和新农村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7号)、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土资发[2011]224号)和国家土地督察上海局对我市例行督查的整改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农村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和2011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周转指标使用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农村土地整治项目管理总体要求

- 严格执行国发[2010]47号文件。各地要按照国发[2010]47号文件要求,按照建新区与拆旧

区相对应的原则，在县域范围内合理确定拆旧建新规模和设置项目区，切实加强管理，确保项目实施后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不突破、耕地面积有增加、质量有提高、增减能平衡。项目建新地块必须严格控制在批准下达的城乡增减挂钩周转指标规模内，各地不能擅自扩大增减挂钩试点建设规模。

2. 项目立项必须依法合规。一是农村土地整治项目应依法实施。严禁未经批准立项擅自实施农村土地整治项目，对未经批准立项而违法占用的，必须依法查处到位后按规定申请立项。二是农村土地整治项目拆旧复垦区和建新区应同时符合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农村土地整治规划。对选址在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有条件建设区的，可参照《关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条件建设区土地规划用途调整管理的通知》(浙土资发〔2011〕59号)、《关于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指标使用管理的通知》(浙土资发〔2011〕60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办〔2011〕118号)要求，先行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后再行实施。

3. 加强监管，确保及时归还周转指标。各地要切实加强对农村土地整治项目的全程监管，及时下达使用项目区周转指标。拆旧复垦区、建新安置区等情况要上图入库并做好在线报备工作。要扎实推进拆旧区复垦工作，按计划归还周转指标，对未及时归还周转指标的，除省国土资源厅扣减相应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外，市国土资源局还将核减相应的周转指标。

4. 整合各类涉农资金优先用于农村土地整治项目。各地要按照国发〔2010〕47号文件要求，以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收入、耕地开垦费和土地复垦费等资金为主体，对各类涉农资金，按照使用性质不变、使用渠道不变、补助标准不变的要求，实行综合管理，统筹集中使用，以切实提高资金综合使用效益。

5. 节余指标实行有偿使用，专项用于新农村建设和农村土地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应优先保证搬迁农民新居、农村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农村发展用地，节余部分可调剂用于城镇建设。增减挂钩指标用于城镇建设的，要实行有偿使用，其收益专项用于新农村建设和农

村土地整治，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支持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等。

## 二、继续清理规范已批准的农村土地整治项目

继续清理全市已批准立项的91个农村土地整治项目，项目清理分县级自查、市级核查、市政府督查三步进行。县级自查阶段，由各县(市、区)组织农办(农经局)、国土资源、建设等部门和各镇(街道)，对已批准的农村土地整治项目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思路。市级核查阶段，由市国土资源局组织技术人员，利用卫星遥感监测技术，对各县(市、区)上报的建新和拆旧复垦数据进行进一步核实，发现弄虚作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启动内部问责机制。对确实无法进一步实施的项目，各县(市、区)要在2012年3月底前提出调整方案，并承诺仍按原批准的实施时间执行，调整范围可跨村，但不得出镇。2009年底批准的农村土地整治项目要确保2012年底前归还周转指标。清理阶段暂停项目所在镇(街道)的农村土地整治项目新批立项。

## 三、明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周转指标使用办法

1. 优先安排搬迁力度大、复垦进度快、节地率高的农村土地整治项目。对已完成市级复垦验收的农村土地整治项目，其申请的周转指标将足额安排，以确保安置用地外的其他建新用地合法开工建设。

2. 优先安排已搬迁但未落实安置用地的“两新”工程项目。各地对已完成搬迁的所有安置农房建设，凡符合农村土地整治立项条件的，要在2012年3月底前全部列入农村土地整治项目，市国土资源局将落实相应的安置用地周转指标。

3. 对已批项目实行周转指标使用与政府承诺的复垦进度相挂钩的办法。为确保周转指标及时归还，各县(市、区)对已批准的农村土地整治项目，在完成自查清理后，根据农民自愿的原则，在做好项目论证、听证，搬迁意愿调查的前提下，对2012年年底前能完成搬迁复垦的农户数量进行统计分析，并在3月底前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承诺。市政府根据各县(市、区)承诺的农户搬迁复垦数量，结合督查，确定具体的周转指标使用数量。对承诺复垦进度不到位的，市国土资源局将核减相应的周转指标。

4. 对新立项目周转指标实行“先申报先受理先分配一次性挂钩”的办法。为加快老项目的清理调整和新项目的组件申报，对周转指标使用实行“先申报先受理先分配一次性挂钩”办法。即2012年3月底前完成老项目清理调整的镇(街道)和从未申报过农村土地整治项目的镇(街道)，根据农村土地整治立项的相关要求，对拟复垦的耕地面积与拟占用的耕地面积(含平衡地块)实行等量置换，一次性挂钩。4月5日前由各县(市、区)政府逐级向市、省政府申报新立项项目。周转指标分配使用采用先申报先受理先分配的办法，直至省下达我市的周转指标使用完毕。

#### 四、工作时间要求

1. 2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已批准项目的自查清理，分项目上报建新、拆旧复垦数据。

2. 3月10日前，市国土资源局采用技术手段，核查县(市、区)上报数据。

3. 3月10日~20日，市政府组织国土资源、农办、建设、监察等部门进行专项督查。

4. 3月底，各县(市、区)完成已批准项目的调整，并向市政府出具当年能完成复垦验收农户数量和面积的承诺书。

5. 4月5日，新申报项目受理截止。

6. 9月底，市国土资源局会同农办、建委、监察等部门对农村土地项目进行中期评估。对复垦进度慢或未能及时使用周转指标的项目，收回或调整已核拨的周转指标。

7. 12月底，市国土资源局向市政府报告年度农村土地整治工作情况。

#### 五、考核奖惩

各地要按照“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新机制，扎实、有效地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工作，强化监督考核，严格执行责任人制度。市政府将进一步加大农村土地整治在县(市、区)党政领导目标责任制考核、“两新”工程建设、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中的权重。对农村土地整治工作成绩显著的县(市、区)，市政府将通报表彰和奖励，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单列预算；对在清查和项目推进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的，除责令严肃整改外，还将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创建国家水专项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28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嘉兴市创建国家水专项示范城市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 嘉兴市创建国家水专项示范城市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我市城市水环境质量，保障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水环境改善和饮用水安全保障”示范城市实施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的意义

(一) 创建国家水专项示范城市，是我市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嘉兴属于平原河网地区，素有“江南水乡”之称，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嘉兴经济社会得到了快速发展，但是由于受上

游水质和本地排污的影响，我市水环境受到严重污染，境内水体大多为V类和劣V水质，严重影响了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和饮用水安全。通过国家水专项示范城市一系列科学的研究与示范工程建设，可以整体改善我市的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饮用水供水水平，对于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建设生态嘉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 创建国家水专项示范城市，是提升我市饮用水安全保障的重要举措。通过创建，进一步梳理分析影响我市城市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安全的主要原因，依托中央科研资金补助和国内科研单位的技术支持，提出科学有效的解决方案，研究落实相关治理措施，以科技创新提升我市饮用水质量和安全水平。

(三) 创建国家水专项示范城市，是争创中国人居环境奖城市的重要保障。中国人居环境奖城市是我市“五城联创”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住建部相关规定，“城市水环境改善和饮用水安全保障示范城市”是中国人居环境城市的重要参考条件，通过创建，不仅可以优化我市城市用水供水环境，还可以进一步夯实我市“五城联创”的保障基础。

## 二、创建目标

通过“城市水环境改善和饮用水安全保障示范城市”创建，推进一批示范工程建设，全面改善城市水环境。到2012年，流出嘉兴市区的水系水质不劣于进入嘉兴市区的水系水质，实现污染物排放量与水环境容量相平衡的治理目标；到2015年，嘉兴市区基本消除劣V类水质，市控断面基本达到IV类水质标准，饮用水源主要水质指标达到地表水III类标准，饮用水出厂水质稳定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饮用水安全保障和应急能力显著提升。

## 三、实施步骤

### (一) 准备阶段(2011年3月~2012年3月)

主要任务：①全面启动创建活动，制定实施方案，建立组织机构，完善制度建设；②签订目标责任书；③做好水专项示范城市宣传工作，大力提倡和推广低影响开发理念；④启动示范工程和示范推广区项目建设；⑤完成市区污水管网排查工作；⑥完成降雨(尤其是示范区内)基础资料收集；⑦完成《嘉兴市低影响开发雨水工程规划设计导则》

编制工作，加大对示范工程的督查力度。

### (二) 实施阶段(2012年3月~12月)

主要任务：①各责任单位配合课题负责单位提供落实列入水专项示范工程的道路、小区、绿道等项目课题内容；②实施《嘉兴市低影响开发雨水工程技术导则》；③开展嘉兴中心城区雨、污分流管网设施改造及建立污水管网工程地理信息系统平台(GIS)；④完成城中片区合流污水就地调蓄生态净化工程前期工作；⑤进一步完善措施，对照创建指标逐项梳理，查找存在问题和差距，攻坚克难，积极整改。

### (三) 总结评估阶段(2013年1月~2014年12月)

主要任务：①完成城中片区合流污水就地调蓄生态净化工程建设；②完成基于遥感技术水质分析和评估；③完善总结相应科研技术；④提出农业面源污染削减应用推广技术；⑤提出适应嘉兴特点的河道清淤、断头浜治理技术；⑥全面启动申报材料收集、整理、汇总及填报工作。

### (四) 验收阶段(2015年~至验收前)

主要任务：①完成创建材料的申报工作(2015年6月底前)；②做好迎接创建“国家水专项示范城市”验收工作；③做好创建总结工作。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创建国家水专项示范城市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涉及面广，难度大，需要各部门、单位的共同参与和支持配合。为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已成立创建国家水专项示范城市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嘉政办[2010]109号)，负责协调创建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将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确定专人负责，按照各年度工作任务分解，抓好各项创建任务的落实。

(二) 深入宣传，营造氛围。要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等媒体，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宣传，切实增强全社会对于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和提高饮用水安全工作紧迫性的认识，牢固树立低影响开发先进理念，学习借鉴优秀示范工程典型经验，共同营造创建国家水专项示范城市的良好氛围。

(三) 协同推进，强化支撑。各课题承担单位和市级相关部门要根据创建任务分解表(见附件)主

动沟通,互相支持,团结协作,合力攻坚,依托优秀团队、先进技术,解决创建过程中遇到的难题,指导推进示范工程建设,圆满完成水专项示范城市创建目标任务。

附件:2012年度嘉兴市创建水专项示范城市任务分解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2011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2011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 嘉兴市2011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实施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部、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2011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16号、浙土资发[2012]1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检查范围

2011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的对象是国土资源部下发的2011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中的疑似违法用地图斑。

2011年度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的对象是国土资源部下发的矿产疑似违法图斑。

#### 二、工作步骤

本次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采取自查和整改、督查和验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分五个阶段:

##### (一)动员部署阶段

市政府成立领导机构,制定实施方案。市国土资源局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召开动员大会进行专题部署。同时,准备各种图件、资料,内业、外业等相关工作所必需的装备,落

实专项工作经费。

##### (二)自查核实阶段(1月~4月)

各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组织相关人员,结合土地变更调查工作,完成辖区内疑似违法图斑的外业调查和内业资料比对,并进行调查登记。整理核查结果,逐宗建立档案。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组织力量对土地变更调查中发现的违法用地分门别类进行整改,该拆除的拆除、该补办手续的依法补办。

##### (三)督查指导阶段(3月~4月)

市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和各县(市、区)工作进展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县(市、区)进行全面检查、督查,并督促县(市、区)落实整改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也要加强指导督促,开展检查督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确保零问责。

##### (四)重点核查阶段(4月~5月)

各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以国土资源部下发的2011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图件数据

为依据,开展核查,填报数据,进一步查处和整改违法用地。5月31日前,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向市国土资源局初报卫片执法检查数据成果。6月10日前,市国土资源局对所辖县(市、区)初报数据进行核查,并向省国土资源厅初报卫片执法检查数据成果。

### (五)整改验收阶段(8月~9月)

8月6日前,各县(市、区)国土资源局根据国土资源部对地方初报数据审核意见,进一步整改纠正,并将核查整改后的数据上报市国土资源局汇总。8月15日前,各地政府做好迎接省国土资源厅2011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省级验收准备工作;8月15日至9月15日,做好迎接国土资源部、国家土地督察上海局检查验收准备工作。在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通过省、部验收后,各地5天内上报工作情况及相关附表,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汇总上报。

### 三、组织领导

为保障工作顺利进行,市政府成立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国土资源局、市监察局、市人力社保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建委、市农业经济局、市工商局、嘉兴电力局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市国土资源局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

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管委会也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指导本辖区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

### 四、职责分工

各部门(单位)要在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密切配合,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全力做好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各项工作。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按照省国土资源厅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具体组织开展全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主要做好卫片图斑核查和违法行为的查处,开展督查、验收等工作,并按规定上报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数据。对典型的、突出的、造成严重影响的重大违法案件予以公开曝光。

财政部门负责土地违法罚款的收缴,没收建

筑物、构筑物的处置,以及工作经费的落实和保障。

公安机关负责国土资源部门移送的涉嫌土地犯罪案件的受理和调查处理工作。

纪检、监察机关负责对国土资源部门移送的土地违法案件责任人的调查处理,负责对建议实施问责的政府领导的调查处理。

农业部门负责整改复耕土地的验收,以及设施农业用地耕作层破坏程度鉴定。

法院负责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强制执行土地违法案件的受理和处理工作。

发展改革委、建设、工商、金融、电力等部门和市政公用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7]71号)要求,做好各自相关工作。对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项目,不得办理项目审批、核准手续,不得办理建设规划许可,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不得给予通电、通水、通气,不得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不得办理工商登记,不得发放贷款。

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严格按照《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制止和查处工作实行网格化网络化管理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11]58号)要求,做好区域内违法用地拆除、复耕等整改工作和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中的维稳工作。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2011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严格按照国资发[2012]16号、浙土资发[2012]12号文件要求,加强领导,细化措施,切实做到机构落实、人员落实、经费落实、任务落实、责任落实。同时,要广泛宣传动员,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认识。

(二)加强学习,把握政策。2011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的检查对象、政策界限、违法占用耕地面积比例计算方式、工作方式都发生了新变化,对强化数据校核、严格数据上报、严肃查处整改提出了新要求。各地要认真学习国土资源部有关文件精神,准确把握政策界限,熟悉工作流程,明确

各类数据、报表填报要求。市国土资源局要做好业务培训工作，指导各地准确把握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的政策、技术要求。

(三)协调配合,扎实推进。各地政府要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切实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同时要主动协调国土资源、纪检监察、人事、公安、司法等部门(单位)的联动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土地矿产执法检查各项工作。

(四)严格制度,上报信息。建立2011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半月报告制度。自2012年2月15日起,各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每月10日、25日将《2011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

工作半月报》、《2011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违法用地查处、整改进度表》、《2011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违法占用耕地比例情况表》报送至市国土资源管理局(半月报、报表内容及格式按2010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要求填写)。各县地要按规定的时限和要求,按时完成各项工作,按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自查工作报告和有关统计表格。上报的各类数据,各级政府领导要认真审查、严格把关、签字确认,确保数据严谨、真实、准确。对弄虚作假、隐瞒问题、伪造数据和不按规定时间完成工作任务的,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大运河(嘉兴段)遗产保护和整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大运河(嘉兴段)遗产保护和整治工作指导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 大运河(嘉兴段)遗产保护和整治工作指导意见

为有效推进大运河保护和申遗工作,实现国家确定的“2014年大运河成功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目标,根据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中国大运河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点段工作要求〉的通知》精神,以及《大运河(嘉兴段)遗产保护规划》、《大运河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嘉兴点段整治方案》要求,现对已列入申遗预备名单的大运河(嘉兴段)遗产保护和整治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工作对象及目标

#### (一)工作对象

主要是国家文物局《大运河申报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修订稿)》所列河道和遗产点。其中,河道包括苏州塘、杭州塘、崇长港、上塘河(长安至许村段)以及嘉兴环城运河;遗产点包括分水墩、落帆亭、长安闸、长虹桥、长安镇历史街区、文生修

道院和天主教堂。

#### (二)工作目标

**总体目标:**2012年5月底前基本完成准备工作,6月顺利通过国家专家组现场评估,2013年8月底前接受国际专家现场考察评估,2014年大运河成功申报世界文化遗产且大运河(嘉兴段)遗产顺利入围世界文化遗产名录。

**分期目标:**在对大运河(嘉兴段)历史文化内涵进行充分研究的基础上,按照世界文化遗产的标准和要求对大运河文化遗产进行保护,对其背景环境进行综合整治,展示大运河(嘉兴段)的遗产价值。整个保护整治工作分三期进行:

**一期(2012年1月至2012年5月底前):**基本完成河道、分水墩、落帆亭、长安闸等立即列入项目的保护整治工程,启动实施长虹桥、文生修道院

保护整治工程,顺利通过国家专家组的现场评估。

二期(2012年6月至2013年8月底前):按照国家文物局专家组现场评估提出的要求,完善和深化一期整治项目,实施天主教堂、长安镇历史街区等后续列入项目的保护整治工程,完成相关遗产点段的陈列展示工作,进一步改造和提升大运河遗产的环境和景观风貌。

三期(2013年8月至2014年大运河成功申遗前):完成《大运河(嘉兴段)遗产保护规划》和《大运河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嘉兴点段整治方案》确定的其他项目。同时,根据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需求,建立完善长效保护和管理体系。

## 二、保护和整治要求

### (一)河道

1. 实施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和方案,改善河道水质,市控以上断面基本无劣V类水体。

2. 加强相关水系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污染物排放量得到严格控制,建立综合、有效的水体水质监测和管理机制,水体无异味、无垃圾。

3. 加强对运河沿线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项目的审批和管理,严格控制新建建筑的体量和高度。

4. 维修养护河道驳岸,对旧有驳岸、河埠等运河辅助设施进行保护和修整。新建堤岸及水利设施不得破坏传统河道风貌。

5. 以环境洁净、风貌协调、生态良好为目标,针对不同类型河道开展沿岸景观环境整治:对城内景观河道,整治沿岸个别地段风貌不协调的构筑物,整修受损围墙,做好沿岸绿化的养护和管理工作,有效清理河道所经桥梁桥墩处聚集的垃圾和拾荒人员;对郊野河道,保护沿线已有的郊野生态生产环境,整治有碍观瞻的管线,加强沿河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建设绿色生态廊道。

6. 以“运河抱城、八水汇聚”独特水系结构为核心,加强运河主河道与其他水系的沟通,系统展示其空间格局和突出价值。有效组织水、陆交通线路,使重要遗产节点周边交通可达性与连续性较好,满足游客参观要求。

### (二)遗产点

#### 1. 分水墩

(1)维持现有石质驳坎,移除体量高大的牌坊,对花岗岩地面铺装及绿化形式进行整治,增加传

统气息;

(2)整治分水墩周边景观环境,做到视线所及范围环境整洁、风貌协调;

(3)对周边河道清淤,沟通水系;

(4)以立碑等形式对分水墩、杉青闸等运河水利运设施相关内容作介绍。

#### 2. 落帆亭

(1)保护现有太白亭、帆影亭及周边假山等历史遗存;

(2)根据历史和调查研究,结合保护,修复历史环境,恢复标志性节点空间,展示原落帆亭的空间结构;

(3)在考古调查的基础上,寻找并展示码头遗迹,沟通与运河的联系;

(4)在对酒仙祠进行整合的基础上,设置嘉兴运河文化展示馆,展示嘉兴水系格局、历史上运河人文风貌景观、漕运、航运等方面内容。

#### 3. 长虹桥(含闻店桥)

(1)对长虹桥进行经常性保养维修,并做好安全监测工作;

(2)设置长虹桥二道防撞墩和警示标志,增设引导灯光和必要照明,预防夜间航运对桥体的撞击;增加对防撞墩的标识和真实性设计说明;

(3)修缮保护闻店桥,整饬其周边一里街东侧沿河界面,拆除违章搭建建筑,避免污水直接排放入河,做到各类管线埋地,确保站在桥上所见范围环境整洁、风貌协调;

(4)调整一宿庵东侧沿河道路铺装形式,在加强历史研究与考证的基础上,寻找并展示码头遗迹;对一宿庵景观风貌进行整改,近期调整寺庙沿河界面风貌,远期挖掘古寺内涵,调整平面格局,加强与长虹桥、运河的对话关系;

(5)结合长虹公园一期绿化提升工程,梳理沿河绿化,增加榆树、柳树等传统运河沿岸绿化,并通过增设景观小品等方式,解说相关历史事迹;实施东侧长虹公园二期建设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保护郊野景观,避免城市公园化。

#### 4. 文生修道院

(1)按照省文物局批复的修缮工程设计方案及施工图,抓紧实施修缮工程;

(2)以整治环境、协调风貌为目标,抓紧进行区块周边的重新规划设计,并报批实施;

(3)拆除后期违法新建建筑,恢复原有空间格局;

(4)保护院内古树名木,对绿化、植被进行整修;

(5)保留原嘉航码头,通过合理形式,挖掘和展示其与运河的关系。

## 5. 天主教堂

(1)修缮保护天主教堂建筑本体,展示天主教堂的历史和对嘉兴城市建设的影响,以及同大运河的内在关系;

(2)编制整体保护整治方案,对环境风貌进行整治,恢复其原有的空间格局及历史地标地位;

(3)将天主教堂纳入嘉兴古城历史格局加以考虑,加强其与子城的历史关联度,使其成为新的城市公共空间。

## 6. 长安闸及长安镇历史街区

(1)开展考古调查工作,明确三处闸址的保存情况,进一步调查历史上两澳的范围和湮没历程,为大运河申遗提供第一手考古资料;

(2)近期保护整治范围以上闸、中闸、下闸、三闸间运河河道、新坝及其紧邻环境为主,搬迁占压闸与河道的建筑物以及分水墩南端的厕所和民居,拆除中闸遗址上的后期建筑及其它影响景观的临时搭建构筑物,做到环境整洁、风貌协调;

(3)整治闸河河道沿河排污点,铺设排污管道,清理垃圾,提升水质,对旧有驳岸、河埠等运河辅助设施进行保护和修整,恢复长安一坝三闸节点空间关系;

(4)设立长安运河展示馆,通过现场展示和模型展示相结合的方式,展示长安闸(坝)的空间结构关系、历史演变过程和在科技史上的突出价值;

(5)启动长安闸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细化、落实遗产的保护区划界线和管理规定。依据保护规划,对长安镇历史文化街区、虹桥以及相连的崇长港、上塘河实施必要保护和整治,突出长安作为航运交通转换节点的重要价值,进一步完善展示体系。

## 三、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大运河是中华民族乃至全人类共同的宝贵财富。嘉兴(包括海宁和桐

乡)作为大运河流经的35个城市之一,有责任、也有义务为大运河保护和申报世界文化遗产作出应有的贡献。各级、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开展宣传教育工作,使遗产地公众、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等利益相关者理解、认同大运河遗产的价值,支持大运河保护和申遗工作,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二)进一步落实责任。各责任单位要按照国家申遗工作的有关要求,对照《大运河(嘉兴段)保护整治项目责任分解表》(附后),进一步细化、落实相关责任,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工作对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各项保护与整治工作。要成立大运河保护和整治项目督查组,由各责任单位领导担任督查组成员,对重点整治项目进行定期督查,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

(三)进一步加强管理。要根据《中国大运河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点段工作要求》,加强对遗产的保护和管理工作,明确划定各遗产点段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制定科学的管理规定并有效执行。要注重保护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在遗产本体得到有效保护的同时,注重遗产周边历史环境风貌的保护和管理。

(四)进一步健全机制。要按照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大运河(嘉兴段)保护管理机构和协调机制,确保申报遗产的长效保护。要明确经费投入机制,将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要建立档案管理机制,凡涉及遗产保护、河道治理、航道建设、水工设施建设与维护等重要工程的档案应齐全完备,能比较清晰地展现遗产的演进过程。要设置统一的遗产保护标识,开展遗产的日常监测和定期监测工作,不断提高大运河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水平。

附件:1. 大运河(嘉兴段)保护整治项目责任分解表(略)

2. 大运河(嘉兴段)保护整治项目(一期)督查安排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公布第一批市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企业)名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3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2011 年,各地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认真落实《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区支持现代都市型生态农业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意见>的通知》(嘉委发[2011]36 号)精神,进一步加快推进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涌现出了一批特色鲜明的生态循环农业建设典型。经考核验收,嘉兴市湘家荡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等 5 个示范区、嘉兴禾绿丰有机肥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已经

达到“嘉兴市市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企业)”建设标准,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

希望以上单位继续努力,不断提高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水平,更好地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附件:第一批“嘉兴市市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企业)”名单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 第一批嘉兴市市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企业)名单

### 一、嘉兴市市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

嘉兴市湘家荡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 (实施单位:嘉兴湘城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秀洲区新塍镇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实施单位:新塍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嘉善县惠民街道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实施单位:惠民街道农技水利服务中心),平湖市新埭镇姚浜村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实施单位:新埭镇姚浜村),平湖市新仓镇生态循环农业示范

区(实施单位:新仓镇农技水利服务中心)

### 二、嘉兴市市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企业

嘉兴禾绿丰有机肥有限公司(南湖区),嘉兴市乐丰年食品有限公司、嘉兴市秀洲区东兴生态农场(秀洲区),嘉善尚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嘉善天创沃元肥料有限公司(嘉善县),平湖市神农肥料生产有限公司、平湖市新埭镇周玉良牧场、平湖市食用菌研究所(平湖市),海宁凤鸣叶绿素有限公司(海宁市)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十二五”期间 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3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十二五”期间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工作总体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 嘉兴市“十二五”期间 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工作总体方案

为切实加强铅酸蓄电池、电镀、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维护群众环境权益，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十二五期间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1〕107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浙江省电镀行业污染整治方案》等各重点行业整治方案，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坚持以绿色引领发展、以整治倒逼转型、以提标促进升级，综合运用法律、经济、科技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按照“关停淘汰一批、整治入园一批、规范提升一批”的基本思路，全面开展以铅蓄电池、电镀、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为重点的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实现产业结构合理化、区域布局集聚化、企业生产清洁化、环保管理规范化、执法监管常态化，改善城乡环境质量，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二、工作目标

通过4年整治，从根本上解决重污染高耗能行业的突出环境问题，基本完成落后产能淘汰，使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明显优化，污染防治、清洁生产和环保管理水平明显提升，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单位产值能耗大幅下降，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相关行业步入健康、规范和可持续发展轨道。

#### 各重点行业主要目标：

1. 铅蓄电池行业：经过前期整治，目前嘉兴市区域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基本完成，到2011年底，拟保留的2家铅蓄电池企业污染综合整治严格按照统一标准通过验收；平湖市华龙实业有限公司搬迁至工业园区，按照铅蓄电池行业准入标准重新报批。下一步，将积极推动拟保留铅酸蓄电池企业的转型升级，指导督促其加强科技创新，提升技术装备和工艺水平，积极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2. 电镀行业：2012年6月底前，所有拟原地保留的企业完成整治并通过验收，污染物得到妥

善处置并实现稳定达标排放。2012年底前，电镀企业较多的县(市、区)建成电镀园区，除少数环保标杆企业外，其他所有企业搬迁入园整合发展，所有县(市、区)通过整治验收。

3. 制革行业：2012年底前，所有企业全面完成整治并通过验收，2013年底前，全市制革行业COD和氨氮排放总量在2010年基础上分别削减30%以上，铬排放量在2009年规划调查数据基础上削减15%以上，有制革企业的县(市、区)通过整体验收。

4. 印染行业：2013年底前，所有企业完成整治并通过验收。2014年底前，全市印染行业COD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在2010年基础上削减25%以上，平均重复用水率达到35%以上，所有县(市、区)通过整治验收。

5. 造纸行业：2013年底前，所有企业完成整治并通过验收。2014年底前，全市造纸行业废水和COD排放总量分别在2010年基础上削减30%以上，平均重复用水率达到60%以上，所有县(市、区)通过整治验收。

6. 化工行业：2013年底前，所有拟原地保留的企业完成整治并通过验收。2014年底前，其他企业基本实现搬迁入园区(工业集聚区)整合发展。2015年底前，全市化工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在2010年基础上削减20%以上，全行业单位产值排污量在2010年基础上降低30%以上，所有县(市、区)通过整治验收。

### 三、工作安排

1. 调查排摸。各地要按照《指导意见》和重点行业整治方案，组织开展重点行业基本情况排查，按照“关停淘汰一批、整合入园一批、规范提升一批”的原则，提出各时间节点必须完成关停、搬迁、整治提升的企业名单。

2. 制定方案。各地按照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情况，结合本地实际，分别制定铅蓄电池、电镀、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六大行业的整治提升方案，方案应提出分阶段任务计划并进行细化。

3. 推进整治。各地要按照《指导意见》和重点行业整治方案，根据轻重缓急，从污染最为严重、耗能

最大的行业入手，交叉推进各行业的整治和转型升级工作。重点行业所有企业的整治工作和各县(市、区)重点行业整治工作，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4. 组织验收。按照重点行业整治验收规程和验收标准，各县(市、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企业污染整治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各县(市、区)重点行业整治工作，由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按标准进行核查验收。

5. 长效管理。坚持污染整治和转型升级并举，上大压小，有保有压，以整治促进转型，以先进淘汰落后，促进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坚持集中整治与长效监管并重，巩固整治成果，严防污染反弹。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整治责任。市政府明确嘉兴市生态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为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工作的领导小组，市经信委和市环保局具体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共同参与。各县(市、区)政府作为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工作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要成立政府领导牵头的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整治提升工作的领导，确保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

(二) 实施整治提升，严肃考核问责。各县(市、区)按照本地重点行业整治方案，落实责任，稳步推进。整治提升工作情况纳入生态建设考核体系，并实行一票否决。对组织领导不力、整治工作进展缓慢的，市政府将采取挂牌督办、区域限批、撤销荣誉等措施并约谈有关负责人。

(三) 严格执法监管，巩固整治成效。各县(市、区)政府要注重整合行政资源，加强联动，开展专

项检查，严肃查处违法建设、经营、排污案件，挂牌督办一批群众反映强烈、污染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污染高耗能企业。金融、电力、供水等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整治完成后，要始终保持严格执法监管的高压态势，不定期组织检查，有条件的地方要在重点行业企业和园区设立环保监督员，加强日常监管，严防污染反弹。

(四) 加大资金投入，加强政策保障。市、县两级财政要根据省级财政要求，配套出台企业关闭、搬迁和园区建设等方面的扶持政策。对现有生产企业就地关闭转产的，通过三级配套补贴、税费减免等方式给予适当奖励；对重点生产企业的污染治理、指标改造和技术装备升级、自动控制技术改造等，给予适当的政策资金支持；对主动实施搬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新项目用地、审批方面给予优先办理。建立生态补偿机制，深化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建立健全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鼓励和引导各类资金投入整治提升。

(五) 注重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广泛宣传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全社会对这项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这项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及时发布重点行业企业名单和企业整治进展情况，积极回应各类环境诉求，宣传节能环保先进企业的做法和经验，曝光典型违法案件，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完善公众参与机制，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整治提升工作的良好氛围。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审计局 关于嘉兴市 2012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3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审计局制定的《嘉兴市 2012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 嘉兴市 2012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市审计局 二〇一二年三月)

2012 年,全市审计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坚持“以审计精神立身、以创新规范立业、以自身建设立信”的宗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按照“调结构、稳增长,重投入、兴实业,抓创新、优环境,惠民生、促和谐”的要求,有效落实“三个三”审计理念,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关注社会公平正义,关注权力运行轨迹,关注资金使用绩效,关注社会民生问题,充分发挥审计工作在促进善政良治中的建设性作用,努力服务全市经济社会的平稳健康发展。

根据上述总体思路,2012 年市审计局初步安排 42 个审计项目(不包括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其中:审计署、省审计厅统一组织项目 11 个。

## 一、开展政策跟踪审计,推动宏观政策贯彻落实

对党委、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重要工作、重点项目进行持续关注和跟踪审计,推动各项重大政策措施的有效落实。一是开展“两新”工程推进实施情况专项审计调查。重点对“百个城乡一体新社区建设暨实施农村土地整治示范项目”相关的征迁补偿、土地整理和流转、工程建设管理、资金筹措和使用等情况进行审计调查,促进各实施主体完善管理,防范“两新”工程推进过程中的潜在风险。二是开展排污权交易情况专项审计调查。重点就排污权交易的制度建设、初始排污权核定与分配的公平性、排污权储备、实施排污权交易对环境效益的贡献以及资金管理等情况开展审计调查,促进排污权交易制度进一步完善。三是开展桐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产负债损益审计。重点关注信贷投放、资产质量、风险控制等情况,揭示重大风险客户,及时提出银行支持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和改进管理的审计建议,切实维护地方金融安全。四是开展市级国资公司和嘉广集团、嘉报集团财务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重点围绕项目投资管理、职务消费和薪酬管理政策执行等情况加强审计监督,同时推动建立和完善内部审计监督机制。五是开展海宁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建

设专项审计调查。通过对 2010 年至 2011 年粮食生产功能区管理机制、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等情况的调查,提出完善有关制度和政策措施的建议,促进项目顺利完成,保障粮食安全。六是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系统财政收支审计。重点关注生产经济安全、人身财产安全,揭示安全生产隐患和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缺陷,促进安全生产监管体制和管理制度完善,推动经济平稳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 二、加强预算执行审计,推进公共财政体制改革

积极构建目标统一、内容衔接、层次清晰、上下联动的财政审计大格局,努力推进政府性资金审计全覆盖,当好公共财政的卫士。一是开展市财政局(地税局)具体组织执行 2011 年度市本级财政预算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含全部政府性资金专项审计调查)。在掌握全部政府性资金收入支出结构的基础上,关注公共财政政策的公平性和有效性,关注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效益,关注政府工作效能,剖析支出管理中的重点问题,分析影响支出绩效的主要因素,推动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二是开展税收征缴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选择部分税种进行重点审计调查,关注扶持企业发展相关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服务经济转型升级。三是开展部门预算执行及关联单位财务收支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继续关注预算资金使用的绩效,对部门预算特别是项目经费支出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重点分析,查找市级部门预算单位与部门下属单位之间在监督管理、资金和业务往来中存在的问题,促进部门下属单位监督管理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四是开展市环保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201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配合人大预算审查工作,对 2011 年预算上会的两个重点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开展审计监督,评价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维护部门预算执行的严肃性。五是开展桐乡市人民政府 2011 年度财政决算审计。通过对财政收支决算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的审计,推动桐乡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财政收支业务,规范政府财政预算行为和财政分配秩序,强化税收征收管

理,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 三、加强民生资金审计,服务和谐社会建设

坚持把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作为审计工作的重点,继续加大对环境、住房、文化、卫生、社会保障等资金的审计力度。一是开展社会保障资金审计。了解各项社会保障制度在资金筹集、管理、分配、使用以及政策执行和运行机制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分析原因并提出建议,推动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二是开展保障性住房跟踪审计。全面反映保障性安居工程所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客观评价资金使用绩效和政策执行情况,提出完善住房保障制度和加强保障性住房管理的建议。三是开展文化经费投入专项审计调查。掌握文化事业发展、文化体制改革中存在的问题,为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促进从文化大市向文化强市迈进服务。四是开展嘉兴华数电视通信有限公司资产负债损益审计。重点关注数字电视工程建设管理、资金筹措、推广进度、收费项目和标准等,评价数字电视工程建设绩效。五是开展医院信息管理系统及财务收支专项审计调查。重点审计医改政策实施情况、医院收费情况、财务收支情况以及下属单位管理情况,分析医改政策对医疗机构经营的影响,评价医改政策老百姓受益的情况。六是开展生态县(市)建设资金绩效专项审计调查。摸清我市生态县(市)创建现状、进度、目标完成情况,关注生态建设资金管理和使用绩效,分析生态建设资金投入中存在的问题,为生态县(市)创建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

### 四、推进投资绩效审计,促进深化投资体制改革

紧紧围绕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主线和政府经济工作中心,突出对影响大、社会关注度高、关系国计民生的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揭示和反映投资领域存在的问题。一是继续加强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审核组织工作。改进组织方式,加强对中介机构再监督,揭示投资领域典型性、普遍性、制度性问题,节约政府投资,完善投资领域管理制度。二是开展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专

项审计调查。重点检查政府投资领域监管机制运行情况和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促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领域的运作机制规范有效、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责任追究落实到位。三是组织开展对我市对口支援新疆建设资金和项目的跟踪审计。对全部援疆资金、项目及工作经费进行审计,重点跟踪全额投资类项目,确保援疆工作的顺利实施。四是选择南湖大道等部分重点工程开展竣工决算审计。有效规范组织审计,坚持工程造价审计为投资绩效审计服务,逐步实现由审计机关组织审价向监督社会中介机构审价质量、利用社会中介机构审价成果转变。

### 五、深化经济责任审计,建立健全问效问责机制

全面贯彻落实《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浙江省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办法》,通过经济责任审计推进“权力运行公开化、资源配置市场化、操作行为规范化”。一是进一步深化和规范经济责任审计内容。根据省审计厅的统一部署,开展县(市、区)长(书记)经济责任审计。对市财政局等 11 个部门和单位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探索市管县(市、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组织开展对 11 名县(市、区)公、检、法系统的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深化经济责任审计内容,把守法、守规、守纪、尽责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把握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两个重点,为《浙江省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问效问责办法》的顺利实施奠定坚实的基础。二是完善领导干部离任经济事项交接制度。对近年来接受过审计、任期时间短或不是重点审计单位的领导干部,以离任经济事项交接制度代替经济责任审计,准确界定领导干部任期内经济责任。

附件:嘉兴市 2012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 2012 年全市消防工作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3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2 年全市消防工作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 2012 年全市消防工作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工作,不断深化“平安嘉兴”建设,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现就 2012 年全市消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和《嘉兴市消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紧紧围绕党的十八大消防安全保卫工作,最大限度地提高全社会防控火灾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隐患和火灾危害,为全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的消防安全保障。

### 二、工作目标

通过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进一步完善“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格局,确保全市火灾形势保持稳定,坚决防止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发生。

### 三、工作措施

(一) 强化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建设,完善社会化消防工作格局

1. 健全政府领导组织体系。各地要根据《嘉兴市消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要求,明确年度工作任务,召开消防工作会议、冬防工作会议,逐级签订消防目标管理责任书,推动工作落实。要通过完善平安建设、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的消防考核内容,加强对基层履行消防职责情况的督促检查,切实加强对下级政府的检查考评,并按照“四不放

过”原则,严肃查处各类火灾责任事故,追究责任。监察机关要加强对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履行消防工作职责情况的监察。

2. 健全部门协作管理体系。发挥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作用,明确和细化各成员单位的消防工作职责。市级每半年,县级、镇级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信息互通和联合执法机制,相关主管部门要抓好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工作,根据本行业、本系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依法审批、监管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3. 健全单位主体责任体系。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做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公告、调整和督促整改工作。要督促社会单位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和专兼职消防人员,自觉履行消防安全责任和义务,在单位内部落实开展消防安全自我评估和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促进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投保,全面推进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年底前完成人员密集场所单位、50%非人员密集场所单位、一定规模个体工商户的“四个能力”建设任务。

(二) 强化基层消防基础建设,不断提升火灾防控能力

1. 推动消防专项规划的编制实施。以《嘉兴市城市总体规划(2005—2020)》修编为契机,将消防专项规划内容纳入市级建成区总体规划。各县(市)在本地总体规划修编时要修订消防专项规划。要按照“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验收”的要

求,进一步加强城乡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新设立的国家级或省级经济开发区应及时制定或调整消防规划。

2. 加强消防业务经费保障体系建设。贯彻落实财政部《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财防〔2011〕330号),围绕“十二五”消防发展规划,制定装备、基建、应急救援、消防信息化等项目建设经费需求规划和年度需求计划,做好年度重点建设项目的经费保障。各级公安消防部队年度业务经费增长原则上与当地经济增长保持同步。合同制消防队员及专职消防队业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3. 加强灭火应急救援工作。进一步完善市、县两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落实综合应急救援联席会议制度和专家组例会制度,由公安消防部门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联席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灭火救援专家组例会,定期分析研判灾害事故特点,评估队伍装备建设水平,密切各联动部门及应急救援队伍之间的信息联络,及时修订灾害事故应急预案。

4. 加强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建设。加强公安现役消防中队执勤灭火救援力量,加大合同制消防队员征召力度,加强消防业务技术骨干力量建设。按照《嘉兴市公安专职消防队建设标准》,继续加强“五有”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力争年内达到相应标准。按照“应建尽建、专兼结合”原则,督促大中型国有企业、规模较大民营企业以及危化品生产企业建立规模适当的企业专职消防队伍。

### (三)强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改善社会消防安全环境

1. 开展火灾高发场所、领域的消防安全整治。针对“三合一”场所、居住出租房屋、电气线路等重点,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相关领域的消防安全突出问题整治。全市确定一批整治重点区域和行业,明确责任单位、整改要求,全力推进排查整治,并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形成固定标准,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进行常态监管。

2. 深化重大火灾隐患整改。进一步健全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确保隐患整改责任、整改期限、整改措施、整改资金、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到位。完善重大火灾隐患专家咨询论证制度,规范挂牌和摘牌工作流程,加强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的技术指导。继续

开展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工作,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销案。

3. 做好以“十八大”安保为重点的各项消防安全保卫工作。按照上级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在党的十八大、上海合作组织第十二次峰会、国庆等重要敏感时期,组织相关部门,对大型群众性庆典活动场所、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旅游景区(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以及劳动密集型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等火灾高发单位开展排查整治,加强消防安全保卫工作,严防较大以上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发生。

4. 加强重点时期安全管控。各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结合本地、本系统实际和重点季节火灾特点,认真分析消防安全形势,查找工作薄弱环节,及时制定防火措施,做好消防安全检查,确保火灾形势平稳。要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的通告》(嘉政发〔2011〕72号)要求,通过公约、消防安全协议等形式,约定本区域内燃放的烟花爆竹种类、规格和燃放的时间、地点,并做好燃放安全提醒和有关安全防范工作。

### (四)强化全民消防宣传教育,全面增强消防安全素质

1. 推进消防宣传“六进”工作。深入贯彻国家八部委联合下发的《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2011—2015)》,进一步推进消防宣传“六进”试点工作。年内,各县(市、区)分类建立家庭、社区、学校、农村、人员密集场所和社会单位消防宣传示范单位各不少于1家。同时,推进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和流动消防宣传平台建设,发挥固定消防宣传阵地和流动消防宣传车作用,确保消防宣传的常态化。

2. 加大消防公益广告宣传力度。各地应不断提高宣传强度,在当地电视、广播电台、户外视频、楼宇电视、公交视频等媒体上滚动播放消防宣传片,在各高速路口、城区主要道路口等重要地段设立大型消防广告宣传牌;督促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置消防知识宣传专栏,张贴消防宣传标语,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演练。村、社区及企事业单位要定期通过墙报、黑板报、广播、局域网等形式刊播消防安全知识。

3. 深化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各级公安消防部门要发挥消防培训机构的作用,全方位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工作。要加强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

人、管理人、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保安等对象的消防培训，进一步严格上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制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领导

干部、公务员及农民工再就业等培训内容，特别是要重点加强新居民消防安全培训教育工作，不断提升新居民自防自救能力。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做好滨海新区统计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36号

平湖市、海盐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滨海新区是全市海洋经济发展的核心区。为进一步做好滨海新区统计工作，全面反映滨海新区开发建设的实际情况，加快推动滨海新区一体化发展，根据《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滨海新区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嘉委[2011]22号)和《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嘉兴海洋经济的实施意见》(嘉委[2011]23号)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建立组织机构

建立滨海新区统计工作协调机制，成立滨海新区统计工作协调小组，统筹协调滨海新区统计工作。滨海新区统计工作协调小组组长由市滨海新区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滨海办）分管统计工作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市统计局分管领导担任，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经济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局、市旅游局、市新居民事务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嘉兴海关、嘉兴电力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平湖市政府、海盐县政府、嘉兴港区管委会分管领导为协调小组成员。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滨海办综合统计处，办公室主任由市滨海办综合统计处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市统计局综合处、平湖市统计局、海盐县统计局和嘉兴港区管委会统计机构负责人担任，办公室成员由协调小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处室人员组成。

### 二、明确职责分工

市滨海办负责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滨海新区日常统计工作，具体负责研究落实统计工作任务，收集各成员单位提供的基本统计资料，完成各类统计数据的汇总和资料编印工作，开展统计分析和预测，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市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本系统业务内滨海新区相关统计工作，指导督促相关县（市）业务部门（单位）完成统计工作任务，审定汇总数据，及时提供滨海新区范围内的相关统计资料。

市统计局：负责统计业务指导、统计制度设计、公布使用数据的审定，协调平湖市统计局、海盐县统计局、嘉兴港区统计机构及时提供滨海新区范围内的相关统计资料。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滨海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制订和落实，组织协调提供滨海新区范围内经济社会发展改革、重点建设项目等相关统计资料。

市经信委：负责组织协调提供滨海新区工业经济、信息化建设、工业生产性投资、利用内资等统计资料。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协调提供滨海新区教育事业统计资料。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协调提供滨海新区科技投入、平台建设、创新成果等统计资料。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协调提供滨海新区户籍人口、平安建设等统计资料。

市财政局（地税局）：负责组织协调提供滨海新区财政收支、地税系统税收等统计资料。

市人力社保局：负责组织协调提供滨海新区就业、社会保障等统计资料。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组织协调提供滨海新区

土地资源规划利用等统计资料。

**市环保局:**负责组织协调提供滨海新区环境保护统计资料。

**市建委:**负责组织协调提供滨海新区城乡建设领域统计资料。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提供滨海新区水陆交通运输等统计资料。

**市农业经济局:**负责组织协调提供滨海新区农业经济等统计资料。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提供滨海新区内外贸易、利用外资等统计资料。

**市卫生局:**负责组织协调提供滨海新区卫生事业统计资料。

**市旅游局:**负责组织协调提供滨海新区旅游业统计资料。

**市新居民事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提供滨海新区新居民管理统计资料。

**市工商局:**负责组织协调提供滨海新区企业法人、个体经营户注册登记、商品交易市场经营情况等统计资料。

**市国税局:**负责组织协调提供滨海新区国税

系统税收等统计资料。

**嘉兴海关:**负责组织协调提供滨海新区进出口统计资料。

**嘉兴电力局:**负责组织协调提供滨海新区全社会供用电情况统计资料。

**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负责组织协调提供滨海新区金融机构存贷款等统计资料。

**平湖市政府、海盐县政府、嘉兴港区管委会:**负责统一协调当地有关部门(单位)的统计工作,及时提供相关统计资料。

### 三、落实工作条件

- 建立健全滨海新区统计工作协调机制,制定相关的工作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和规范工作流程,做好工作考核评比。

- 市滨海办要做好人员配备、工作经费、办公条件等方面的保障。

- 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滨海新区统计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统计人员,做好相关工作,及时提供统计资料。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 要 闻 简 报

(2012 年 2 月)

**▲1 日:**(1)上午,市长鲁俊,副市长赵树梅赴国家土地督察上海局汇报工作。(2)下午,市长鲁俊主持召开县(市、区)长工作座谈会。(3)下午,我市召开全市烟草工作会议,副市长蒋仁欢出席。

**▲2 日:**(1)下午,市长鲁俊参加省委会议。(2)下午,常务副市长蒋唯民接待上海百联集团总裁贺涛一行。

**▲3 日至 4 日:**上午,副市长陈越强参加全省农业农村工作会议。

**▲5 日:**上午,我市召开全市三级干部大会,市长鲁俊主持会议,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副市长张志伟、陈越强、柴永强,市长助理金贤东,秘书长董苗虎出席会议。

**▲6 日:**上午,市长鲁俊主持召开六届市政府第 71 次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关于嘉兴市

201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汇报》等议题,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副市长张志伟、陈越强、柴永强,秘书长董苗虎出席会议(副市长蒋仁欢、赵树梅,市长助理金贤东因事请假)。

**▲7 日:**上午,市长鲁俊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 2012 年市区民生实事工程。

**▲8 日:**(1)上午,副市长蒋仁欢出席东海橡塑技术中心奠基仪式。(2)上午,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朱志泉来我市调研食品药品工作,副市长陈越强接待。(3)中午,市长鲁俊接待杭州海关关长王松。(4)下午,市长鲁俊赴秀洲区开展“双千双百”进村入企走访服务活动,并召开部分工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人座谈会。(5)晚上,市委、市政府召开 2012 年嘉兴台商新春酒会,市长鲁

俊,副市长陈越强出席。

▲9日:(1)上午,国家环境保护部污防司副司长李新民来我市作专题调研,副市长陈越强接待。(2)副市长陈加元来我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开展“进村入企”大走访活动,市长鲁俊,副市长陈越强陪同。(3)下午,市长鲁俊参加国家土地督察上海局土地例行督查整改后续工作情况汇报会。(4)我市召开2012年全市民政工作会议,副市长张志伟出席会议并讲话。(5)晚上,市长鲁俊接待在浙全国人大代表嘉兴调研组。

▲10日:(1)上午,市长鲁俊参加在浙全国人大代表视察汇报会。(2)上午,我市召开全市服务业发展形势分析会,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出席会议并讲话。(3)市政府发文公布:沈建华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任嘉兴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嘉兴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免去:王立仁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任的嘉兴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嘉兴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职务;陈树庆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4)下午,副市长蒋仁欢会见日本小牧市商工会议所会长一行并宴请。(5)晚上,市长鲁俊出席嘉兴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2012迎春联欢酒会。

▲13日:(1)中午,市长鲁俊,副市长蒋仁欢接待省银监局局长韩沂。(2)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决定,任命沈建华为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李浩为嘉兴市公安局局长,陈树庆为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免去:梁群的嘉兴市公安局局长职务,王立仁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沈建华的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马洪涛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职务。(3)晚上,副市长柴永强接待省政府改善发展环境调研组一行。

▲14日:(1)下午,我市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总结表彰暨“五城联创”工作推进大会,市长鲁俊,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副市长张志伟、陈越强出席。(2)下午,我市召开全市信访工作会议,市长鲁俊,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副市长陈越强、柴永强出席。(3)下午,副市长蒋仁欢赴省参加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专题调研座谈会。

▲15日:(1)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委书记张晶川率党政考察团来我市考察统筹城乡发展工作情况,副市长陈越强陪同。(2)中午,市长鲁俊在桐乡

接待省总工会主席厉志海。(3)下午,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专家组来我市评估调研太湖流域水环境治理工作情况,副市长陈越强接待。

▲16日:(1)上午,市长鲁俊接待省商务厅厅长金永辉。(2)省民政厅党组书记尚清率调研组来我市调研,市长鲁俊、副市长张志伟接待。

▲17日:(1)中午,市长鲁俊接待省金融办主任丁敏哲。(2)下午,市长鲁俊主持召开六届市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嘉兴市鼓励技术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的若干规定》等议题,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副市长张志伟、陈越强、赵树梅、柴永强,秘书长董苗虎出席会议(副市长蒋仁欢、市长助理金贤东因事请假)。(3)我市召开全市科技工作会议,副市长柴永强出席会议并讲话。(4)晚上,市长鲁俊接待省农信联社理事长姚世新。

▲20日:下午,韩国江陵市定期协议团来我市友好访问,副市长蒋仁欢会见来宾。

▲21日:下午,省森林消防工作考核组来我市进行专项工作考核,副市长陈越强接待。

▲22日:(1)上午,副市长蒋仁欢出席嘉兴银行大楼奠基典礼。(2)晚上,市长鲁俊赴嘉善县接待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蔡奇。

▲23日:上午,副市长蒋仁欢参加2011年省政府质量奖颁奖大会。

▲23日至24日上午:省食品安全工作考核组来我市进行专项工作考核,副市长陈越强参加嘉兴市食品安全工作汇报会。

▲24日:(1)中午,市长鲁俊赴海宁接待省人大副主任王永明。(2)下午,省保障性住房分配及质量管理工作检查组来我市检查,副市长赵树梅参加汇报会。

▲27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蒋唯民主持召开座谈会,征求民主党派对政府工作报告意见。(2)副市长张志伟参加全国双拥模范城表彰大会。

▲27日至28日上午:省粮食安全工作考核组对我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专项考核,副市长陈越强参加嘉兴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汇报会。

▲28日:(1)上午,市长鲁俊主持召开会议,征求老干部对政府工作报告意见。(2)上午,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出席嘉兴翔阳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开工奠基仪式。(3)上午,副市长柴永强赴杭

州参加全省红十字会六届二次理事会。(4)中午，常务副市长蒋唯民接待省发改委主任孙景森一行赴海盐开展“双重”专项行动服务。(5)下午，市长鲁俊会见韩国韩泰株式会社社长徐承和一行。(6)下午，副市长陈越强接待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长朱益民一行。(7)下午，市政府召开全市建设工作会议，副市长赵树梅出席会议并讲话。

▲29 日：(1)上午，市长鲁俊参加省政府第九

次全体会议。(2)下午，上海市政协副主席、浦东新区区委副书记、区长姜樑率浦东新区党政代表团来我市考察，并召开嘉兴市——浦东新区工作情况交流会，市长鲁俊，副市长陈越强接待。(3)常务副市长蒋唯民率有关部门负责人赴海盐县有关企业、村(社区)开展“双千双百”进村入企走访服务活动。(4)下午，我市召开全市卫生工作会议，副市长柴永强出席会议并讲话。

##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2 年 3 月份)

### 任命：

任命闻人庆同志为市残联第五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 免去：

免去周培堃同志的嘉兴市水利局(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尚克忠同志的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调研员职务；

免去韩涛同志的嘉兴市公安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王汉炎同志的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王守藩同志的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嘉兴市农业经济局副调研员职务。

## 2012 年 3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政府令[2012]43 号	嘉兴市档案接收征集办法
政府令[2012]44 号	嘉兴市社会保障市民卡管理办法
嘉政发[2012]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2 年市区民生项目的通知
嘉政发[2012]2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嘉政发[2012]2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优胜单位和“百万”造地保障工程突出贡献单位的通报
嘉政发[2012]2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公共事务信息系统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
嘉政发[2012]2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市本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机制的通知
嘉政发[2012]2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节能降耗行动方案(2011~2015 年)的通知
嘉政发[2012]3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嘉兴市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先进单位的通报
嘉政发[2012]3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十一五”时期嘉兴市建筑业发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2]3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嘉兴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施办法》有关条款的决定
嘉政发[2012]3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暨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嘉政发[2012]3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嘉政发[2012]3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2]3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市区 1~59 等八个单位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嘉政发[2012]37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1年度全市服务业发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2]38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嘉兴市向阳化工厂“1.4”较大爆炸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嘉政发[2012]39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1年度全市工业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2]40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举办2012嘉兴市生态休闲旅游节的批复
嘉政发[2012]41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嘉兴市扶残助残爱心镇(街道)的决定
嘉政发[2012]42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1年度节能降耗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嘉政发[2012]43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1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的通报
嘉政发[2012]44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嘉兴市区十二五公交改善规划的批复
嘉政发[2012]45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七届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17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志工作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12]18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四批“嘉兴市绿色小城镇”和第六批“嘉兴市绿化示范村”名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19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1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质量先进单位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2]20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2012年规范性文件制定和修订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21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1年度嘉兴市污水管网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2]22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关于加强和改进金融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23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2年度嘉兴市新居民服务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24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1年度市区城市道路保洁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2]25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和2011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周转指标使用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27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2012年嘉兴市赴国外招商引资安排方案的批复
嘉政办发[2012]28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创建国家水专项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29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2011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30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运河(嘉兴段)遗产保护和整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31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一批市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企业)名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32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举办2012(第八届)嘉兴汽车文化博览会的批复
嘉政办发[2012]33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十二五”期间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34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审计局关于嘉兴市2012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35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2年全市消防工作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36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滨海新区统计工作的通知

更正说明

《嘉兴政报》2012年第3期第5页中“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更改为“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第7页中“本规定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更改为“本规定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